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 年 2 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信信扬法字（2021）第 0004 号

**致：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7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25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间接销售 .....	4
二、《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合作研发 .....	57
三、《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招投标 .....	87
四、《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共同控制 .....	96
五、《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国有股权 .....	109
六、《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租赁房产 .....	115
七、《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其他 .....	132

##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间接销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产品种类较为单一，业务规模、业务资源等综合实力相对有限，除直接销售外，在部分项目的招标过程中无法直接参与投标，而是以设备提供商的角色通过间接销售方式实现产品销售。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范围基本覆盖全国各大区域（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东北和西南），而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有限，无法充分有效覆盖上述销售区域的所有终端用户，因此部分项目选择与具有本地化优势的企业合作，通过间接销售的方式实现产品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按直接、间接销售说明主营业务的构成，技术服务是否均为直接销售；（2）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等说明间接销售的构成；（3）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发行人的毛利率、客户毛利率的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相关内容说明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4）列表说明间接销量模式下客户、最终客户的回款时点、金额、占比，发行人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核查间接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间接销售下客户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间接销售下的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接销售下的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对接销售模式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按直接、间接销售说明主营业务的构成，技术服务是否均为直接销售**

**1、按直接、间接销售说明主营业务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析仪器业务分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技术服务业务均为直接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按直接、间接销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6,077.37	79.16%	16,592.16	75.47%	8,657.31	69.41%	5,597.43	60.50%
间接销售	1,600.30	20.84%	5,391.56	24.53%	3,815.26	30.59%	3,654.12	39.50%
合计	<b>7,677.67</b>	<b>100.00%</b>	<b>21,983.72</b>	<b>100.00%</b>	<b>12,472.57</b>	<b>100.00%</b>	<b>9,251.55</b>	<b>100.00%</b>

## 2、技术服务是否均为直接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企业等，按客户类别分类的技术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	3,302.42	81.38%	5,442.87	76.05%	2,161.40	76.25%	1,230.01	85.70%
企业	755.50	18.62%	1,714.12	23.95%	673.04	23.75%	205.22	14.30%
合计	<b>4,057.92</b>	<b>100.00%</b>	<b>7,156.99</b>	<b>100.00%</b>	<b>2,834.44</b>	<b>100.00%</b>	<b>1,435.23</b>	<b>100.00%</b>

公司将针对所有客户的技术服务全部认定为直接销售，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 （1）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客户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5.70%、76.25%、76.05%和 81.38%，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75%，为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针对该类型客户，公司基于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客户为公司技术服务的直接使用方。公司向其提供技术服务成果后，该等客户将技术服务成果主要用于环境监测治理和相关课题研究。因此，公司将针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客户的技术服务业务认定为直接销售。

## （2）企业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企业客户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4.30%、23.75%、23.95% 和 18.62%。公司将对企业客户的技术服务认定为直接销售的原因如下：

### ①合同约定

根据公司与相关企业客户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基于合同约定向企业客户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公司对其采购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后的业务开展不负有合同责任。

### ②业务实质

在相关业务的实际执行过程中，企业客户大多数是行业或相关区域内具有从事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水平和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企业，少数是具有信息获取和沟通优势、具备技术服务整合能力的企业。针对能够独立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企业，公司向企业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通常是企业客户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的一部分，企业客户获取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后一般会将该等成果与自身提供或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集成后向其下游客户提供，该等业务的实质是企业客户将其获取的技术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内容委托给公司执行；针对具有信息获取和沟通优势、具备技术服务整合能力的企业，其接受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后，结合其沟通快捷、顺畅，响应快速的本地化优势，能够更好地向其下游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技术服务。综上所述，企业客户通常为公司技术服务的直接接受方。

### 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情况

经查询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国内技术服务的销售模式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国内技术服务销售模式	国内主要客户类型
聚光科技	直接销售	环保、市政等政府部门、大型工业企业、从事环境监测类企业或贸易类企业等。
天瑞仪器	直接销售	政府机构、企业客户等。
三德科技	/	/
钢研纳克	直接销售	政府机构、大型国有企业及其他类型企业等。

注：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聚光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将国内技术服务销售模式认定为直接销售，聚光科技将国内针对环保、市政等政府部门、大型工业企业及从事环境监测类企业或贸易类企业的销售（含技术服务）均认定为直接销售。公司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将技术服务销售模式认定为直接销售。

综上所述，结合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业务实质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公司将技术服务销售模式均认定为直接销售。

## **（二）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等说明间接销售的构成**

### **1、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

#### **（1）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

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是指：在具体项目中，公司客户作为项目总包商或集成商中标终端用户项目，终端用户需求仪器设备种类较多，但公司仅向客户提供其中部分仪器设备（主要为质谱仪），由客户总包或集成后向终端用户交付。

#### **（2）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

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是指：在具体项目中，终端用户所需仪器设备种类较少，公司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项目后，向公司采购仪器设备（主要为质谱仪）并直接向终端用户交付，客户向终端用户交付的仪器设备中未包含客户自产或向其他厂商采购的仪器设备。

由于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公司在相关区域会与具有较强业务优势的行业内企业进行合作，利用其在区域及行业内的信息获取、本地化服务等优势，实现产品销售。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公司客户获取。公司该类销售方式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三）/1/（2）”的回复内容。

### **2、公司间接销售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分类的情况**

根据上述按具体项目的分类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	1,246.32	77.88%	3,548.80	65.82%	1,098.02	28.78%	2,237.25	61.23%
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	353.98	22.12%	1,842.76	34.18%	2,717.24	71.22%	1,416.87	38.77%
合计	<b>1,600.30</b>	<b>100.00%</b>	<b>5,391.56</b>	<b>100.00%</b>	<b>3,815.26</b>	<b>100.00%</b>	<b>3,654.12</b>	<b>100.00%</b>

公司上述分类方式仅针对具体项目而言，如公司客户总包或集成其他仪器设备，公司即将其认定为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如公司客户仅向终端用户提供公司的仪器设备，则公司将其认定为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因此，相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不同年度中的认定会存在差异。

### 3、公司设备提供商销售模式及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模式对应的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公司间接销售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具体业务能力如下：

（1）在环境监测行业和相关区域内经营多年，对国家和行业政策的变化具有敏感性，可以及时获取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的需求；

（2）相比公司仅专注于质谱技术而言，公司间接销售客户对大气环境综合防控治理相关的各种技术和设备都有一定了解，拥有自己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员，可以对各种仪器设备进行一般性的运维管理；

（3）部分客户能够组建人工队伍，协助终端用户进行人工巡查、人工采样等劳动密集型工作。

公司间接销售客户的主营业务均主要围绕环境监测领域开展，其主营业务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三）/2”中“客户主营业务”的内容。

### **（三）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发行人的毛利率、客户毛利率的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相关内容说明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 **1、结合相关内容说明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公司间接销售主要包括以设备提供商进行销售和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两种情形。公司采用上述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如下：

##### **（1）以设备提供商进行销售的合理性**

在该种销售情形下，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中标项目后，基于项目所需仪器设备，与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由公司向其提供中标项目所需的部分仪器设备。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行业或区域内往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如资金、技术、人员、品牌等优势，公司通过向其提供仪器设备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

##### **（2）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的合理性**

###### **①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较广，业务范围基本涵盖全国，但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则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随着环境监测行业的不断发展，全国各区域（省/市/县）及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对在线、快速分析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需求不断增长，公司需不断进行市场拓展，才能把握市场机会，促进业务发展。基于前述客观情况，公司在相关区域会与具有较强业务优势的行业内企业进行合作，利用其在区域及行业内的信息获取、本地化服务等优势，实现产品销售。

**②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公司客户获取**

在该种销售情形下，公司客户在相关区域内均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从事环境监测业务所需的销售渠道、人员、场地、业务规模及一定的技术支撑，在特定区域内能够快速获取终端用户的各类需求及招投标信息，该等客户除与公司合作外，还与其他类型设备的厂商合作。在销售过程中，终端用户需求信

息由公司客户获取，公司客户主要进行客户招投标信息获取、与终端用户进行沟通谈判、部分技术支撑及相关服务等工作，而公司则主要从事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生产、运输及安装调试等工作。

### ③该类客户不是公司的经销商

该种模式下，间接销售客户已明确知悉产品的最终需求方，间接销售客户根据终端用户的产品需求选择生产商，间接销售客户一般在中标或与终端用户签订合同后，再与公司签署合同，即间接销售客户先有明确的需求方，再向公司采购。而经销商模式一般是生产商先生产，然后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对外销售，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在并无明确需求方的情况下即向生产商采购。

间接销售客户系公司合作伙伴，公司对其不具有影响力或控制力，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后并向终端用户销售，公司未与其签署经销框架协议或类似协议，未对其的年度销售业绩进行考核，在销售过程中采取“一单一议”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及付款条件，不存在返利情形，该类客户不属于公司的经销商。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间接销售模式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经营现状相契合，具有合理性。

## 2、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的毛利率、客户毛利率的情况及差异原因。

（1）公司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公司毛利率、客户毛利率的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相关信息：①与客户沟通获取，直接获取客户对终端用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及毛利率等信息；②公开渠道查询，如招投标网站查询具体项目的招标及中标信息等，相关客户官网查询客户的主营业务，获得客户针对具体项目向终端用户提供的具体内容、中标金额等信息。针对客户毛利率，如客户提供，则根据客户提供填列，如客户未提供，设备提供商模式下因无法获取公司客户向终端用户销售公司产品的具体价格而未予填列，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模式客户毛利率则根据（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金额-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金额）/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金额进行测算，如无法通过公开查询获取客户中标终端用户的中

标通知公告（含中标金额），则亦无法填列。客户向终端用户提供内容则根据客户的公开招投标信息进行填列。

基于与客户沟通及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客户向终端用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公司毛利率、客户毛利率、客户主营业务等信息具体如下：

①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间接销售类型（根据具体项目划分）	公司通过相关客户销售的合理性	公司销售内容	公司客户向最终客户销售内容	公司毛利率	公司客户毛利率
1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致力于智慧环保（包含监控平台及其前端设备的建设、运维等）、水污染治理、大气咨询研判服务等环境保护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漯河、许昌、平顶山、三门峡、商丘、焦作、新乡、新郑、洛阳、南阳、濮阳、安阳等地市提供了水、气监测平台，为政府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新乡市环境监测中心	353.98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河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71.08%	11.21%
2	宁波艾可艾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266.45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宁波市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宁波市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固定式 VOCs GC-MS 在线监测系统	73.69%	无法获取
3	南京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环保工程、环境在线监测仪器、各类便携式分析仪器、流动监测系统现代化大型监测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售前售后的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在江苏、江西、安徽、广东、山东等地有大量用户。	南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5.8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域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华东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其他仪器设备	53.29%	无法获取
4	四川摩贤环	是一家新兴的致力于环境	宜宾市环境	154.87	设备提供	该客户主要在西南区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走航	74.29%	无法获取

	保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质量监测、水质监测、机动车尾气监测、实验室科学仪器等产品销售及运维服务的科技贸易公司，以深厚的技术力量和优质的服务团队在环境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托管维护服务上开创出了一片崭新的天地，为西南各个区域的环保局，水利局，高等院校等单位提供了产品与服务。	监测中心站		商	域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西南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监测车、双光无人机系统、热成像仪等		
5	广东人峰实业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室设计、实验室装修、实验室家具制作和安装工程、实验室通风净化工程、实验室专业仪器耗材销售、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东莞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132.7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在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方面具有较强业务实力，能够集成相关单位仪器设备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移动监测车	74.62%	无法获取
6	河北众邦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鸡泽县分局	132.7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河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其他仪器设备	60.33%	无法获取
7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环保远程监控系统运维服务、以及环保在线监控系统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秀洲王江泾镇政府	123.01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非甲烷总烃等	39.15%	无法获取
8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隶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是一家以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集成、运维、在线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环保监测管理技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1.50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及其他仪器设备	40.49%	无法获取

		术的开发和应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9	杭州连航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大气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等。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97.35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及其他仪器设备	24.69%	无法获取
合计				1,558.49	/	/	/	/	/	/

注：除上述主仪器销售外，公司分别通过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哈赛纳检测仪器有限公司和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设备提供商方式向山东省环境保护信息中心、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销售配件 17.92 万元、17.70 万元和 6.19 万元，2020 年 1-6 月间接销售金额合计为 1,600.30 万元。

②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间接销售类型（根据具体项目划分）	公司通过相关客户销售的合理性	公司销售内容	公司客户向最终客户销售内容	公司毛利率	公司客户毛利率
1	北科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和软件协会会员单位，主营业务集中在各行业的环境监测领域，致力于将国际最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引进、消化和吸收，并以此为基础，为用户提供符合中国国情的全过程解决方案，包括咨询服务、方案设计、监测产品、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	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477.88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	66.44%	无法获取

2	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运营服务、大数据综合分析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拥有两百余人的专业队伍，具备多项行业资质，在环境行业深耕十余年，业绩丰富，综合服务能力强，是山东省环境监测行业的龙头企业。	山东省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291.81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山东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山东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其他仪器设备	80.31%	无法获取
			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146.02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山东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山东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83.30%	26.98%
3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致力于智慧环保（包含监控平台及其前端设备的建设、运维等）、水污染治理、大气咨询研判服务等环境保护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漯河、许昌、平顶山、三门峡、商丘、焦作、新乡、新郑、洛阳、南阳、濮阳、安阳等地市提供了水、气监测平台，为政府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176.99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河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运维服务等	54.66%	无法获取
			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144.25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河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耗材、监测站点站房建设等	11.18%	无法获取
			濮阳市环境监测站	115.0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河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及其他仪器设备	33.73%	无法获取
4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隶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是一家以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集成、运维、在线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环保监测管理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嘉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394.06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臭氧雷达、PANA 在线自动分析仪等	45.10%	无法获取
5	中节能天融科技有	是一家隶属于中央企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371.78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为央企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移动走航车（小车）、	80.40%	无法获取



	限公司	的生态环境监测与大数据应用的专业公司，业务范围覆盖空气、水质、污染源等各领域的监测感知设备及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环保软件平台，以及环保大数据应用服务，在环境监测行业具有 20 年以上从业经验，产品及服务遍销全国 30 余个省、市、自治区。				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大气超级监测车（方舱）等		
6	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由原西安交大长天软件有限公司通过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开发、生产环保行业个性化软件为主业，业务范围涉及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环保设备的销售等领域，被评为国家级环保科技园重点骨干企业。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317.05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陕西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陕西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大气微型空气站、大气激光颗粒物雷达、工业级无人机等	61.04%	无法获取
7	广东中科乐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境保护监测、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水污染监测、大气污染治理等业务。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306.19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在粤西地区环境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资源积累，能够及时把握相关环境监测机构需求，公司通过该客户进行销售具有合理性。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77.97%	29.27%
8	湖南益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设计及开发、大气污染治理、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与运营、科学检测仪器、实验室成套设备及通风系统、水利设备销售等业务。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74.3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湖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湖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大气复合走航监测车、颗粒物激光雷达、PM <sub>10</sub> 颗粒物分析仪、PM <sub>2.5</sub> 颗粒物分析仪、数采仪及显示器、软件等	73.98%	无法获取

9	山东艾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仪器仪表及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等业务。	聊城大学	274.34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山东省内从事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仪器仪表销售业务，聊城大学为山东省内高校，公司通过该客户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69.78%	11.35%
10	陕西蔚蓝智能自动化系统工程公司	主要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的技术研发、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及运维、环保产品及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销售等业务。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72.52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陕西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陕西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SPIMS 系列	AC-GCMS-1000、SPIMS 系列、VOCs 自动监测设备、移动监测车等	52.54%	无法获取
11	新疆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及仪器仪表的运行及维护、大气污染治理服务、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服务、仪器仪表修理及相关技术咨询等业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256.18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新疆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新疆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激光雷达等	69.14%	无法获取
12	宁波艾可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253.71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宁波市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宁波市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68.34%	27.66%
13	沈阳牧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及机械电子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等业务。	乌海市环境保护局	250.63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东北区域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东北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气溶胶激光雷达走航系统、臭氧激光雷达、光解光谱仪等	70.16%	无法获取
14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依托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学科的科技与人才优势组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单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247.40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域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华东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水系监控系统、管理平台硬件设备等	61.40%	无法获取

		位和石化行业 VOSC 治理技术专业组副组长单位，为数十个工业园区、数百家企业提供了废水处理与回用、有毒恶臭气体污染控制、固废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环境影响评价、重大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等方面的技术咨询、综合解决方案及工程设计。								
15	浙江航天恒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为落实浙江省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战略合作内容，由嘉兴港区管委会下属国资公司与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资本运作、产业联盟等方式，整合完善智慧城市和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产业链，打造数据生态云平台，全面推进基础数据采集、系统架构设计、核心产品研发和行业应用示范。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35.86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三年技术服务	64.14%	13.00%
16	河北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由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化领域从业多年的资深技术人员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环保设备产品和化工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环境检测、环保设备校准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运营维护及保养等业务。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	200.88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河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其他仪器设备	59.40%	无法获取
17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境检测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组装及销售、环境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0.27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域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华东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7.47%	无法获取

		和技术服务等业务。				实力				
18	广东人峰实业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室设计、实验室装修、实验室家具制作和安装工程、实验室通风净化工程、实验室专业仪器耗材销售、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132.74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在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方面具有较强业务实力，能够集成相关单位仪器设备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4.33%	37.19%
19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2，简称：理工环科）的子公司，是以环保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销售、转让、咨询、培训、环保信息系统集成、环境工程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重点“双软”企业，专门从事环保领域（数字信息相关）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优化解决方案以及提供环境监控所需的先进设备、售后服务、产品升级及维护等业务。	杭州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111.50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	38.60%	无法获取
<b>合计</b>				<b>5,391.45</b>	/	/	/	/	/	/

注：除上述主仪器销售外，公司通过哈尔滨天靖科技有限公司以与地方企业合作方式向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销售配件 0.11 万元，2019 年间接销售金额合计为 5,391.56 万元。

③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间接销售类型（根据具体项目划分）	公司通过相关客户销售的合理性	公司销售内容	公司客户向最终客户销售内容	公司毛利率	公司客户毛利率
----	------	--------	--------	----------	------------------	----------------	--------	---------------	-------	---------

1	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一家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中标业绩遍及北京、河北、河南、山东、黑龙江、吉林、安徽、广西、内蒙古、西藏、新疆等区域，为近三十所大学提供多种仪器设备，如清华、北大、中国农大、中国林大、北京工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农学院等。	晋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613.97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北方区域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北方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	51.77%	20.32%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114.48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北方区域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北方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9.53%	23.59%
2	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是上市公司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51，简称：佳华科技)的子公司，在智慧环保领域，佳华科技为 50 个城市提供环保大数据服务，不断拓展到全国各省、市、县、乡镇及企业，打造全国生态环境动态数据库和数据运营体系。	浙江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10.3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PM2.5 颗粒物自动监测仪、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谱仪、区域源谱建设费用等	80.25%	无法获取
3	沈阳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及机电设备维修服务、检验设备租赁等业务。	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	301.72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辽宁省沈阳市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辽宁省沈阳市环境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77.52%	21.35%
4	南京彤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是一家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分析检测仪器设备、分子生物学仪器设备以及实验室常规仪器设备等的专业化公司，客户遍及高校、科研院所、疾控、畜牧、农业、药检、制药、食品、质检、检验检疫、环保、石化、能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93.10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江苏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江苏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73.99%	11.65%

		源等众多行业。								
5	厦门共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等业务。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67.24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64.66%	27.50%
6	陕西中韬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服务于石油、煤炭、化工、电力等国内重点行业，致力于工业自动化系统的开发、应用和设备成套，积极引进和推广国外自动化领域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与芬兰伟肯、美国霍尼韦尔、法国施耐德、德国西门子、阿卡等国际知名企业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58.62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陕西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陕西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73.78%	30.20%
7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南京工业大学骨干企业，在智慧环保、环境综合治理、节能减排等领域形成了竞争高效的专业化服务团队和服务体系，在智慧环保、环境治理、循环水等领域形成了一大批示范工程，已发展成为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高科技公司。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5.17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江苏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江苏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水质监测站、AC-GCMS-1000、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在线检测仪、移动监测车等	64.39%	无法获取
8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注于水质监测与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内领先的专业水质监测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致力于为环保监测、水资源管理、市政给排水水质检测、地质调查、地下水水质数据建模等情况提供先进、可靠的检测仪器设备	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59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82.49%	22.95%

		配套的增值服务。								
9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境检测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组装及销售、环境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业务。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198.28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域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华东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59.25%	无法获取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测站	145.67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域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华东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流动实验室、车辆改造等	79.10%	无法获取
10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致力于智慧环保(包含监控平台及其前端设备的建设、运维等)、水污染治理、大气咨询研判服务等环境保护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漯河、许昌、平顶山、三门峡、商丘、焦作、新乡、新郑、洛阳、南阳、濮阳、安阳等地市提供了水、气监测平台，为政府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商丘市环境保护局	177.59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河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58.32%	16.40%
11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2，简称：理工环科）的全资子公司，是以环保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销售、转让、咨询、培训、环保信息系统集成、环境工程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重点“双软”企业，专门从事环保领域（数字信息相关）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优化解决方案以及提供环境监控所需的先进设备、售后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	160.34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80.47%	28.13%

		服务、产品升级及维护等业务。								
12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隶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是一家以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集成、运维、在线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环保监测管理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155.17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固定式五参数气象站、便携式精密动态气体校准仪、固定式大气采样系统、工控机等	70.06%	无法获取
13	成都智一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的开发及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129.31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四川省成都市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四川省成都市环境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5.52%	38.50%
14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是上市公司聚光科技的子公司，是国家环境光学工程技术中心江苏分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工程技术中心大气分中心的依托单位，主要从事大气环境遥感监测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与集成应用，为环保、气象和科学研究部门提供相关资讯、产品和技术服务。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28.21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其他环保监测设备等	78.21%	无法获取
15	山西雷切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产品技术开发、环保产品及仪器仪表销售、环保设施的销售、维修、安装、运维及环保设备租赁等业务。	运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110.3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山西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山西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软件及广谱指纹库、本地化指纹采集及系统集成服务费、第一年全托管运维服务费、标样及两年消耗品等	72.81%	无法获取
16	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是一家由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和中国华云气象科技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而成的企业，定位为气象	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	43.10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为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和中国华云气象科技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通过该客户向中	XG-1000	XG-1000 及其他仪器设备	86.00%	无法获取



		综合探测网络维护技术保障服务的专业性公司。主要协助气象探测中心完成各类保障任务。				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				
<b>合计</b>				<b>3,815.26</b>	/	/	/	/	/	/

④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间接销售类型（根据具体项目划分）	公司通过相关客户销售的合理性	公司销售内容	公司客户向最终客户销售内容	公司毛利率	公司客户毛利率
1	广东科迪隆科技有限公司	是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37，简称：先河环保）的子公司，是两广地区具有影响力的专业环保公司，主要领域为环保仪器销售及水、气、辐射等在线自动监测系统集成和运营。	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319.66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气溶胶化学组分分析仪等	82.26%	无法获取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320.00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及监测车等	72.76%	无法获取
2	航天神洁（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航天神洁（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航天神洁（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由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景恒基集团共同投资组建。大力推动电弧等离子体技术在电力、环保、冶金、航空航天和新材料等领域的应用。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367.35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为央企航天神洁（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环境空气污染在线监测预警溯源系统	80.55%	无法获取
3	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一家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中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	299.15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北方区域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74.51%	12.06%

	限公司	标业绩遍及北京、河北、河南、山东、黑龙江、吉林、安徽、广西、内蒙古、西藏、新疆等区域，为近三十所大学提供多种仪器设备，如清华、北大、中国农大、中国林大、北京工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农学院等。	研究所			务，在北方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41.91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北方区域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北方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XG-1000	XG-1000	74.04%	无法获取
4	北京艾沃思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环境、气象、风能等领域监测技术的研究，是行业领先的大气环境、气象遥感激光雷达供应商与服务商，是国内第三方监测市场的首要激光雷达产品供应商。自成立以来，服务用户遍及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覆盖 200 多万平方公里的大气激光雷达监测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与服务。	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99.15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是知名的环境监测激光雷达设备提供商，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和集成能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大气颗粒物监测车、颗粒物 PM <sub>1</sub> 监测仪、大气走航监测车、VOC(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车载走航颗粒物激光雷达、黑碳仪等	58.15%	20.00%
5	黑龙江天林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科学仪器设备及实验室建设全面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主要经营国内外知名品牌的科学器材、分析仪器、实验室基础设备、生物工程设备、环保仪器、医疗器械、电工产品、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等，提供实验室家具、生物安全实验室、洁净室、组培室、冷库等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哈尔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90.60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东北区域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东北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73.31%	29.90%
6	北京丰旭卓锋科技有限	是一家以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试剂、耗材为主营业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	281.53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能见度传感器	68.60%	36.00%

	公司	的科技公司，公司致力于为广大分析工作者提供优质服务，业务范围涉及环保、食药、农业、卫生疾控等多个行业领域。	境监测中心			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7	成都德希瑞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环境监测仪器的上门维修、计算机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等业务。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73.50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四川省成都市内从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四川省成都市仪器设备销售方面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74.55%	无法获取
8	北京信达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北京大学	248.89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北京市内从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北京市仪器设备销售方面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66.63%	无法获取
9	河北环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工程施工与技术咨询、环境监测咨询、水处理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等业务。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46.58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69.03%	24.66%
10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是上市公司聚光科技的子公司，是国家环境光学工程技术中心江苏分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工程技术中心大气分中心的依托单位，主要从事大气环境遥感监测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与集成应用，为环保、气象和科学研究部门提供相关资讯、产品和服务。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213.68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二氧化硫监测仪、氮氧化物监测仪、臭氧监测、PM <sub>10</sub> 及PM <sub>2.5</sub> 监测仪及配件、一氧化碳监测仪等	59.13%	无法获取
11	深圳市铭科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科学仪器销售及实验室整体配套方案制定的企业，以客户为核心，拥有自主科研成果，整合国际领先实验设备，主要从事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实验室内	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62.39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从事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实验室内分析仪器、生化仪器、实验耗材和化学试剂的供应及专业提供环保监测与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搭建与运维。	SPIMS 系列、EI-TOFMS	SPIMS 系列、EI-TOFMS、流动注射分析仪	69.94%	无法获取

		分析仪器、生化仪器、实验耗材和化学试剂的供应及专业提供环保监测与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搭建与运维。								
12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注于水质监测与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内领先的专业水质监测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致力于为环保监测、水资源管理、市政给排水水质检测、地质调查、地下水水质数据建模等情况提供先进、可靠的检测仪器设备及配套的增值服务。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6.15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6.35%	19.72%
13	广东兰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与治理的专利技术研发、向政府部门和企业提供环境在线监测与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	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143.59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从事 VOCs 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5.75%	30.00%
<b>合计</b>				<b>3,654.12</b>	/	/	/	/	/	/

## （2）公司毛利率与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在间接销售方式下，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公司毛利率由公司根据产品成本、产品技术含量、谈判地位、市场拓展的情形综合确定，公司客户向终端用户销售的毛利率则由客户与终端用户根据双方沟通情况或招投标确定，公司与客户所处销售环节不同，从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 （四）列表说明间接销售模式下客户、最终客户的回款时点、金额、占比，发行人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报告期内，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的回款均来源于客户，不存在终端用户向公司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形。在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绝大多数合同不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仅有 4 份合同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收入确认年度	客户名称	最终用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条款具体内容	收款时间
2019年	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317.05	（1）合同签订后，甲方（指客户）应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货物到达现场，乙方（指公司）负责安装调试通过最终客户验收无问题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30%； （3）设备运行一年无问题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10%； （4）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前，需满足以下条件：甲方需收到最终用户同等百分比额款项，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方可支付。	2019年2月22日收款267万元（60%），2019年8月15日收款76万元（17%），2020年7月2日收款57.50万元（13%），2020年11月5日收款44.50万元（10%）。
2018年	沈阳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	301.72	（1）乙方（指公司）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客户）指定地点且最终用户准备好安装条件后2个月内，甲方必须进行验收，如两个月内未进行验收，则自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货物验收完成后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 （2）在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一年）满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尾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2018年11月26日收款315万元（90%），2019年12月25日收款35万元（10%）。

				10%。	
2018年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198.28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回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比例合同款给公司。	2018年12月28日收款230万元（100%）。
2017年	北京丰旭卓锋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81.53	（1）乙方（指公司）提供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客户）要求所在地后，甲方收到最终用户（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首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最终用户（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第二笔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017年11月2日收款208.56万元（60%），2017年12月25日收款139.04万元（40%）。

注：收款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公司销售合同中约定“背靠背”结算条款的，公司向客户销售的商品符合合同或协议要求，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后，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合同的主要义务，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公司已取得按合同约定收取款项的权利，且终端用户均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等，结合政府有关政策、历史经验等因素，公司合同款项无法收回的整体风险较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因此公司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即“背靠背”结算条款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经招投标信息查询获取或公司客户反馈，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及客户的回款时点、金额、占比、终端用户对客户的付款条件及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等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1、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发行人客户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时点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金额（万元）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占比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的付款条件	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占比或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	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1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市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9.12.23	50.00	12.5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剩余30%为驻场费用，驻场期每满1年支付合同金额的10%，3年驻场期满后支付完毕。	否
				2020.01.20	200.00	50.00%			
				2020.07.06	100.00	25.00%			
				2020.11.25	50.00	12.50%			
2	宁波艾可艾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是	2019.11.22	309.60	90.00%	发货前支付90%，2020年12月30日前支付10%。	出具点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余款自验收通过次日起算每12个月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5%（在第12个月的月底前支付），直至余款付清。	否
				2020.12.15	34.40	10.00%			
3	南京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是	2019.12.13	63.00	30.00%	合同签订后支付30%，发货前支付70%。	无法获取	否
				2020.04.01	73.50	35.00%			
				2020.04.02	73.50	35.00%			
4	四川摩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20.05.20	175.00	100.00%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全款发货。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100%	否

								合同款项。	
5	广东人峰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是	2020.01.19	90.00	6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 万元, 发货前支付剩余 60 万元。	无法获取	否
				2020.05.20	60.00	40.00%			
6	河北众邦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鸡泽县分局	是	2020.04.30	45.00	30.00%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验收后支付 70%。	无法获取	否
				2020.10.12	105.00	70.00%			
7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秀洲王江泾镇政府	是	2020.03.12	69.50	50.00%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发货前支付 50%。	设备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80% 的合同款；第一年运维期满后，根据年度运维考核结果支付 10% 的合同款；第二年运维期满后，根据运维考核结果支付 10% 的合同款。	否
				2020.05.27	69.50	50.00%			
8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是	2019.12.19	126.00	100.00%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0%。	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设备到场安装并上线试运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的合同价款。	否
9	杭州连航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	2020.07.01	100.00	90.9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发货前 10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进场后甲方向乙方	否



				2020.08.14	10.00	9.09%	支付 50%。	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到核定价的 60%（含预付款）；运维期（共 2 年）每满 1 年后一个月内支付核定价的 20%。	
--	--	--	--	------------	-------	-------	---------	--	--

注：部分终端用户对公司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获取主要系部分终端用户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付款条件信息。

**2、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发行人客户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时点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金额（万元）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占比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的付款条件	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占比或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	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1	北科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9.07.30	162.00	30.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70%。	仪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否
				2019.08.14	378.00	70.00%			
2	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是	2019.11.29	150.00	42.86%	发货前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0%。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作为预付款；乙方交付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的 20% 合同款。	否
				2020.01.08	200.00	57.14%			
		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是	2019.06.24	20.00	12.12%	发货前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支付合同总价的 90%；留合同总价的 10%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	否
				2019.12.30	145.00	87.88%			

							前支付余款。	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是	2019.08.20	100.00	5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收到货物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货物到齐，安装调试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剩余部分以售后服务方式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否
				2020.06.19	50.00	25.00%			
				2020.11.11	50.00	25.00%			
		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是	2019.04.25	178.40	8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剩余 20% 款项分别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底前各支付 10%。	项目采用分期付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剩余部分以售后服务方式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否
				2020.11.11	22.30	10.00%			
		濮阳市环境监测站	是	2019.11.07	13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采购单位验收供方所交产品及服务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其余 5% 做为质保金，自验收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否
4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是	2019.10.14	247.05	50.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发货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合同签订并在财政资金到账后采购方支付 40% 合同金额首付款；通过选址方案和系统集成验收后支付 30% 合同金额；质保期满通过验收且经业主确认所有仪器运行正常后，支付 30% 合同金额。	否
				2019.10.30	247.05	50.00%			

5	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9.03.15	169.80	40.00%	2019年2月20日前支付40%，验收合格7日内支付55%，验收后18个月支付5%。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先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供货完成并安装到位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12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全额退付。	否
				2019.12.13	233.48	55.00%			
6	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是	2019.02.22	267.00	6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60%，最终客户验收无问题后支付30%，设备运行一年无问题后支付1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首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剩余10%作为质保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并且运行稳定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是
				2019.08.15	76.00	17.00%			
				2020.07.02	57.50	13.00%			
				2020.11.05	44.50	10.00%			
7	广东中科乐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19.12.10	194.00	5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收到货物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签订合同后15天内，按合同额的40%支付给中标方；货物到货后，按合同额的30%支付给中标方；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额的30%支付给中标方。	否
				2019.12.16	194.00	50.00%			
8	湖南益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9.06.27	50.00	16.13%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余款5%为质保金，在设备稳定运行12个月后如确无质量问题和其它争议，一次性付清。	否
				2019.07.11	194.50	62.74%			
				2020.08.30	50.00	16.13%			

9	山东艾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大学	是	2019.08.20	93.00	30.00%	发货前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设备通过终端用户验收后支付 70%。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交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否
				2019.11.25	217.00	70.00%			
10	陕西蔚蓝智能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19.12.11	20.00	6.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5%，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否
				2020.01.16	114.00	34.00%			
				2020.10.21	184.25	55.00%			
11	新疆艾尔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是	2019.10.30	124.00	40.00%	合同签订 10 日内支付 40%，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余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卖方支付给买方合同总价的 10% 做为项目建设诚信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40%；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货物装货经运到交货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买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该合同价格的 60%。	否
				2020.04.28	186.00	60.00%			
12	宁波艾可艾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9.08.22	291.60	90.00%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发货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第	2019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付 245 万元，剩余款项由 2020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拨付。	否
				2020.12.15	32.40	10.00%			

							一年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支付10%。		
13	沈阳牧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乌海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9.07.10	300.00	100.00%	发货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30%；设备货物到场后再支付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30%货款；剩余10%货款为质保金三年运行维护无重大问题后支付。	否
14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是	2019.03.06	60.00	20.7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60万元，完成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00万元，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15.50万元，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4.50万元。	项目启动后支付合同款30%；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款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项目审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余款3%在2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否
				2020.01.19	100.00	34.50%			
15	浙江航天恒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9.01.30	83.91	30.00%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发货前支付60%，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设备款项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款项的45%；验收合格后正式运行满一年支付剩余5%的设备款项。	否
				2019.02.27	167.82	60.00%			
				2020.11.12	27.25	10.00%			

16	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	是	2019.11.22	117.00	50.00%	合同签订后支付50%，收到货物后支付40%，验收合格后支付10%。	无法获取	否
				2020.01.23	50.00	21.37%			
				2020.04.02	19.00	8.12%			
				2020.04.11	48.00	20.51%			
17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是	2019.08.06	80.00	50.47%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供货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无法获取	否
				2019.09.17	78.50	49.53%			
18	广东人峰实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19.10.25	15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无法获取	否
19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是	2019.12.01	126.00	100.00%	接到发货通知后5天内支付100%。	签订合同后支付95%，质保期到期考核后支付剩余5%。	否

注：部分终端用户对公司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获取主要系部分终端用户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付款条件信息。

### 3、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发行人客户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时点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金额（万元）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占比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的付款条件	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占比或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	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	------	--------	----------------	---------------	-------------------	---------------	----------------	--------------------------------------	------------------

1	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晋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是	2018.09.06	160.00	20.00%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支付 20%，验收合格后支付 50%，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和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在完成本地源谱修正工作后，再进行为期 15 天的监测工作，出具综合验收报告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根据专家验收意见支付 17%，一年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3%。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支付合同货款的 40%；通过验收合格证明支付合同货款的 40%；出具综合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根据专家验收意见支付合同货款的 20%；10%的质保金在一年质保期后，由甲方单位出具付款通知后无息返还乙方。	否
				2018.12.21	640.00	80.00%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是	2018.12.21	132.80	100.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2	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是	2018.09.14	18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货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 预付款，系统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剩余合同金额的 10% 以质保年度为单位，每年度未支付。	否
		浙江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12.26	365.00	100.00%			

3	沈阳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	是	2018.11.26	315.00	90.00%	验收完成且收到最终用户（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质保期（一年）满且收到最终用户尾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按合同出具全额销售发票付 90%；1 年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付 10%。	是
				2019.12.25	35.00	10.00%			
4	南京彤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8.09.18	220.00	50.00%	发货前支付 50%，货物签收后一个月内支付 50%。	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五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否
				2018.11.16	220.00	50.00%			
5	厦门共鑫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8.10.22	31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	否



								款；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	陕西中韬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8.12.24	100.00	33.33%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 的价款；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5 % 的价款；质保期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价款。	否
				2019.01.04	200.00	66.67%			
7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是	2018.10.15	165.00	39.15%	发货前支付 75%，货物签收后两个月内支付 25%。	项目完成并稳定运行一个月付至合同价款的 65%；稳定运行两个月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在质保期内按季度等比例支付合同价款的 1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否
				2018.11.30	143.63	34.07%			
				2019.07.22	63.23	15.00%			
				2019.12.31	45.00	10.68%			
8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是	2018.12.11	235.00	100.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发货前支付 70%。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本项目产品供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经验收合格，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否
9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8.12.28	230.00	100.00%	收到终端用户（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回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比例合同款。	无法获取	是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	是	2018.05.07	119.00	7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设备到	否

		监测站		2018.10.26	42.50	25.00%	日内支付 7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达现场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2020.03.04	8.50	5.00%			
10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8.08.06	164.80	80.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验收合格后 2 年内支付 20%。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7 日内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80%；剩余 20% 作为质保金，分三年付清。	否
				2019.12.19	20.60	10.00%			
11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	是	2018.08.30	186.00	100.0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本项目产品供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经最终验收合格，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5%；剩余合同金额的 5% 作为项目质保金。	否
12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是	2018.07.27	18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5%；合同剩余总额 25% 的支付与设备运行状况挂钩，以年度为单位进行考核支付。	否
13	成都智一科技有限公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	是	2018.11.13	75.00	50.00%	合同签订且收到票据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全部金	否

	司	境保护局		2018.12.21	75.00	50.00%	凭证资料后 40 日内支付 50%，验收合格且收到票据凭证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 50%。	额的 50%，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全部金额的 45%，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金额。	
14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是	2018.02.06	15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合同签订且仪器到货后甲方预付中标金额的 60% 给乙方；甲方在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将 30% 合同款支付给乙方；剩余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否
15	山西雷切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是	2018.05.16	89.60	70.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收到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货到指定地点且验货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否
				2018.09.06	38.40	30.00%			
16	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	是	2018.08.02	25.00	50.0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无法获取	否
				2018.09.12	25.00	50.00%			

注：部分终端用户对公司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获取主要系部分终端用户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付款条件信息。

**4、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发行人客户回款是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的付款条件	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占比或	是否存在背靠背支
----	------	--------	----------	------------	------------	----------	----------------	-----------------------	----------

			否来源于客户	款时点	款金额 (万元)	人回款 占比		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	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1	广东科迪隆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7.09.20	374.00	100.00%	发货前支付 100%。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有效合法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 做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且在中标人提供有效合法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55%；5% 余款为质量保证金，在货物质保期满后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否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是	2017.10.13	187.20	50.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仪器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无法获取	否
				2017.12.12	187.20	50.00%			
2	航天神洁（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是	2016.12.28	300.86	70.00%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20%，货到现场并经甲方、最终用户及监理方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 50%，站房建设及站房内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最终用户及监理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一周内支付 10%，监测车改装及监测车内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并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 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一次付清。	否

							经甲方、最终用户及监理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一周内支付 10%，项目验收一年后并且运行无问题支付 10%。		
3	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是	2016.12.22	70.00	2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 3 个月后支付 8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凭用户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验收报告支付剩余 50% 货款。	否
				2017.08.21	280.00	80.00%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是	2017.08.28	49.04	10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无法获取	否
4	北京艾沃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7.07.25	210.00	6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2017 年 5 月 30 日回款金额为 706.92 万元，回款比例为 70%。	否
				2017.12.29	140.00	40.00%			
5	黑龙江天林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7.12.21	34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全款。	否
6	北京丰旭卓锋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7.11.02	208.56	60.00%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收到最终用户首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验收合格后并收到最终用户第二笔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2017 年 10 月 27 日回款 290.94 万元，2017 年 12 月 21 日回款 145.47 万元，2019 年 9 月 24 日回款 48.49 万元。	是
				2017.12.25	139.04	40.00%			

7	成都德希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6.12.30	96.00	30.0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签订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 20%；仪器安装、验收合格并使用七天内支付 65%；质保期满后七天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否
				2017.04.27	224.00	70.00%			
8	北京信达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	是	2018.01.10	262.08	9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无法获取	否
				2018.05.04	29.12	10.00%			
9	河北环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是	2016.12.30	30.00	10.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	无法获取	否
				2017.04.01	100.00	33.33%			
				2017.12.29	170.00	56.67%			
10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是	2017.07.31	125.00	50.25%	到货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安装调试完成且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质保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5%给中标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45%给中标方，剩余 10%作为质保费，分两年向中标方支付。	否
				2017.08.31	99.60	40.04%			
				2020.08.11	24.15	9.71%			
11	深圳市铭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8.01.04	57.00	3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无法获取	否
				2019.10.14	63.00	33.16%			
				2020.11.23	20.00	10.53%			
12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	2017.04.07	171.00	100.00%	发货前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预付 30%货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内支付 60%，10%在正常使用一年后付清。	否

13	广东兰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是	2017.07.14	72.00	42.86%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 72 万元，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支付 96 万元。	无法获取	否
				2018.06.21	96.00	57.14%			

注：部分终端用户对公司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获取主要系部分终端用户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付款条件信息。

## （五）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按照直接、间接销售分类的业务收入台账，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直接、间接销售的划分标准；

（2）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技术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背景，查阅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合同，实地走访相关技术服务客户，查询发行人技术服务客户的主营业务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技术服务销售模式的披露内容，核查发行人将技术服务全部认定为直接销售的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署的全部业务合同，并查询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的中标信息，获取并复核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等分类构成明细；

（4）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之间的具体业务背景，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并对部分终端用户进行走访，查询发行人所有间接销售客户的主营业务情况，核查发行人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5）查阅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全部业务合同，核查合同中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6）获取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全部客户的回款单据，核查发行人客户的回款时点、金额及占比；

（7）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的毛利率；

（8）查阅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全部业务合同，了解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具体产品类型，向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全部客户发出协助核查函并查询相关公开招投标信息，核查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内容、业务背景、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回款时点、金额和占比。



## 2、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直接、间接销售分类情形下，直接销售占比分别为 60.50%、69.41%、75.47%和 79.16%，间接销售占比分别为 39.50%、30.59%、24.53%和 20.84%；结合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业务实质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发行人将技术服务销售模式均认定为直接销售；

（2）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发行人的分类方式仅针对具体项目而言，如发行人客户总包或集成其他仪器设备，发行人即将其认定为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如发行人客户仅向终端用户提供发行人的仪器设备，则发行人将其认定为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因此，相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不同年度中的认定会存在差异；

（3）发行人采用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对应的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行业或区域内往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通过向其提供仪器设备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针对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由于发行人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需要与该类型客户合作进行业务拓展，但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发行人客户获取，且该类客户不是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通过该类客户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采用间接销售模式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经营现状相契合，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客户的毛利率，仅有三家客户进行了明确回复，对于其他未明确回复客户，设备提供商模式下因无法获取公司客户向终端用户销售公司产品的具体价格而未予填列，与地方企业合作模式客户毛利率则根据“（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金额-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金额）/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金额”进行测算，如无法通过公开查询获取客户中标终端用户的中标通知公告（含中标金额），则亦无法填列；在间接销售方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毛利率由发行人根据产品成本、产品技术含量、谈判地位、市场拓展的情形综合确定，发行人客户向终端用户销售的毛利率则由发行人客户与终端用户根据双方沟通情况或招投标确定，发行人与客户所处销售环节不同，从而导致

毛利率存在差异；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及占比，仅有两家公司进行了明确回复，针对其他未明确回复客户，则通过公开查询招投标信息获取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信息，部分终端用户对公司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获取主要系部分终端用户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付款条件信息；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的回款均来源于客户，不存在终端用户向发行人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形，在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仅有4份合同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该等条款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

**（六）详细核查间接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间接销售下客户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间接销售下的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间接销售下的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对间接销售模式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1、间接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

#### **（1）间接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

发行人间接销售主要包括以设备提供商进行销售和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两种情形，两种情形的具体含义、对应客户的行业经验及业务实力、分类的具体方式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二）”的内容。

#### **（2）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

##### **①以设备提供商进行销售的必要性**

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三）”的回复内容。

##### **②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的必要性**

**A、发行人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

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三）”的回复内容。

B、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客户获取

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三）”的回复内容。

③发行人上述两类客户在环境监测行业领域或区域内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分类方式仅针对具体项目而言

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二）”的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对应的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行业或区域内往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通过向其提供仪器设备实现销售具有必要性。针对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由于发行人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因此需要与该类型客户合作进行业务拓展，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客户获取，公司通过其实现销售也具有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上述两类客户在环境监测行业领域或区域内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业务实力，发行人的分类方式仅针对与客户合作的具体项目而言，相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不同年度中的认定会存在差异，上述两类客户在主营业务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和界限。

## 2、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分别为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和取得验收合格证明的当月，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间接销售客户验收需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情形

针对合同约定需终端用户对发行人所售仪器进行验收（间接销售客户验收需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在终端用户对间接销售客户验收合格后，间接销售客户再对发行人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间接销售客户验收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情形

针对合同约定仅需间接销售客户对发行人所售仪器进行验收（间接销售客户验收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发行人根据间接销售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其为销售合同的履约责任人，其向发行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发行人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交付产品的合同义务

发行人设备提供商销售模式及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模式对应的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二）”的回复内容。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无终端用户验收相关条款，间接销售客户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仪器设备后再向终端用户销售，间接销售客户是其合同履约责任人，独立向发行人承担合同履约义务。间接销售客户对发行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发行人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交付产品的合同义务。根据原收入准则“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及新收入准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进行收入确认符合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产品安装调试均在最终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一般终端用户会指派人员参与，经安装调试后可满足客户需求

经对间接销售客户和终端用户访谈确认，在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实际执行过程中，间接销售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仪器设备均由发行人直接送货至终端用户使用地。在间接销售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验收时，一般终端用户会派人参与，间接销售客户完成对发行人产品的验收，也表明相关终端用户对发行人产品性能的认可，即表明发行人相关产品已能够满足合同约定的相关性能指标要求。

③间接销售客户验收合格后，未出现终端用户验收不通过的情形

报告期内，在合同约定不需要终端用户验收的项目中，客户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未出现终端用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不认可而导致的验收不通过、退货或引起法律纠纷的情形。

#### ④验收周期可覆盖实质性安装调试及验收时间

在发行人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由于发行人（终端）用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等，产品发货至安装调试及验收之间存在一定的等待期。但发行人产品的实质性安装调试并不复杂，一般情况下实质性安装调试的时间不超过 15 天，经测算报告期内间接销售模式下未与终端用户挂钩的所有仪器销售记录，验收日期与发货日期之间的整体平均周期约为 50 天，可覆盖实质性安装调试及验收开展所需时间。

综上所述，针对间接销售模式下间接销售客户验收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情形，发行人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确认收入，主要依据合同验收条款及合同责任、安装调试实际执行情况、终端用户退货及纠纷情况、验收周期等内容综合判定，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间接销售下客户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间接销售模式下，间接销售客户已明确知悉产品的最终需求方，间接销售客户根据终端用户的产品需求选择生产商，间接销售客户中标或与终端用户签订合同后，再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即间接销售客户先有明确的需求方，再向发行人采购。而经销商模式一般是生产商先生产，然后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对外销售，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在并无明确需求方的情况下即向生产商采购。

间接销售客户系发行人合作伙伴，发行人对其不具有影响力或控制力，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后并向终端用户销售，发行人未与其签署经销框架协议或类似协议，未对其的年度销售业绩进行考核，在销售过程中采取“一单一议”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及付款条件，不存在返利情形，其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

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用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相关内部控制
1	客户选取标准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拓展需求、客户在行业或区域内业务实力综合选定合作客户。发行人的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2	对客户的日常管理	发行人在 CRM 系统中及时录入客户信息档案并持续更新维护，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按项目进行全流程跟踪和管理，发行人与客户独立开展业务。
3	对客户的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	发行人基于产品标准报价，在具体项目合作过程中，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约定仪器设备的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不存在对客户的营销支持或运费补贴。
4	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用户）	合同约定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实际执行中仪器设备由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用户处，发行人完整保留相关物流运输记录。
5	退换货机制	发行人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销售合同，在合同中具体约定退换货条款，除非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一般客户无退货权利。
6	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对客户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间接销售下，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拓展需求、客户在行业或区域内业务实力综合选定合作客户，在仪器设备运输及物流、退换货条款等方面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4、间接销售下的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对间接销售下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发行人对间接销售客户不具有影响力或控制力，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后并向终端用户销售，发行人未与其签署经销框架协议或类似协议，未对其的年度销售业绩进行考核，间接销售客户不是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未对间接销售制定统一的信用政策，而是在销售过程中采取“一单一议”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及付款条件。

报告期内，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合同约定的预收款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同约定的预收金额	4,684.59	5,808.27	6,639.45	3,245.24
合同总金额	4,949.56	6,576.07	7,599.50	3,270.24
预收金额占比	94.65%	88.32%	87.37%	99.24%

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要求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85%，且合同约定的预收款比例自 2018 年开始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利用间接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 6、间接销售模式收入的真实性

由上分析可知，发行人采取间接销售模式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在仪器设备运输及物流、退换货条款等方面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利用间接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 7、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经办人，了解发行人间接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业务背景及原因，评价发行人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并抽查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关注合同中对发货、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环节的权利义务约定，结合发货单、安装调试报告、验收单据、银行回单等业务资料，核实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和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经办人并查阅间接销售模式下的主要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对间接销售客户的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相关方面的内控制度，并对关键内控环节执行控制测试，评价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查询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的工商信息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结合实地走访情况，识别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5）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经办人，了解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结合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情况，评估相关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6）抽查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业务合同、发货单、发货物流记录、客户签收单、验收合格证明、发票及收款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发行人间接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7）函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核实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及金额、验收时点、收款情况等信息，取得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对相关信息的确认；

（8）走访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及终端用户，向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发出协助核查函和查询公开招投标信息，核实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相关业务开展的真实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对应的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行业或区域内往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通过向其提供仪器设备实现销售具有必要性。针对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由于发行人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因此需要与该类型客户合作进行业务拓展，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客户获取，发行人通过其实现销售也具有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上述两类客户在环境监测行业领域或区域内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业务实力，发



行人的分类方式仅针对与客户合作的具体项目而言，相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不同年度中的认定会存在差异，上述两类客户在主营业务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和界限；

（2）针对合同约定需终端用户对发行人所售仪器进行验收（间接销售客户验收需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在终端用户对间接销售客户验收合格后，间接销售客户再对发行人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间接销售模式下间接销售客户验收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情形，发行人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确认收入，主要依据合同验收条款及合同责任、安装调试实际执行情况、终端用户退货及纠纷情况、验收周期等内容综合判定，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间接销售下，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拓展需求、客户在行业或区域内业务实力综合选定合作客户，在仪器设备运输及物流、退换货条款等方面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要求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85%，且合同约定的预收款比例自 2018 年开始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利用间接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6）根据前述结论可知，发行人采取间接销售模式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在仪器设备运输及物流、退换货条款等方面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利用间接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 二、《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合作研发

5.1 招股说明披露：周振先生，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研究员；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上海大学环境污染与健康研究所副所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所长；200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傅忠先生，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任实验师；200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黄正旭先生，2013 年 7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李梅女士，2013 年 7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气溶胶研究实验室主任；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应用开发部经理。李磊先生，198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与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历。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昆山禾信，任研发部项目主管。

请发行人说明：（1）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2）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是否属于上述人员在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如属于，是否与所属高校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3）上述高校控制的企业中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1、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暨南大学兼职，傅忠在上海大学兼职。其中，高伟于2020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成为公司副总经理，其自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任副研究员。

**（1）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根据**

①相关法律法规仅对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对外任职进行限制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第二条第（九）款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不适用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	不适用

		<p>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p> <p>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p> <p>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p> <p>……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p>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第 5 条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不适用
4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现已废止）	<p>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p> <p>（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p> <p>（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p> <p>（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不适用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高校校级领导干部及高校处级（中层）领导干部不得在校外进行任职。

②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高伟不属于暨南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暨南大学已出具相关说明；傅忠不属于上海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上海大学已出具相关说明

根据暨南大学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高伟任职情况的说明，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和高伟无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学校中层及以上的职务，前述人员在公司的任职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在兼职期间未因兼职行为影响其履行学校岗位职责、完成本

职工作，未违反学校的保密制度，学校与前述人员不存在人事纠纷。

根据上海大学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傅忠任职情况的说明，傅忠未担任学校正职领导、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或中层领导等职务，其在公司的任职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兼职期间未因兼职行为影响其履行学校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未违反学校保密制度，学校与其不存在人事纠纷。

综上所述，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未在暨南大学担任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高校相关人员对外任职的限制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未在上海大学担任正职领导、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或中层领导等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高校相关人员对外任职的限制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

## **（2）周振、傅忠、黄正旭、李磊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周振、傅忠具备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暨南大学任职，其中周振、黄正旭、李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傅忠在上海大学任职，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振和傅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①周振和傅忠投资创办禾信有限并未在高校任职，不属于高校老师对外投资的情形，黄正旭、李磊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周振、傅忠、李磊、黄正旭对公司的投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周振和傅忠于 2004 年 6 月投资创办禾信有限并在禾信有限任职，2013 年 7 月暨南大学通过“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引进周振，暨南大学引进周振时已知晓该等对外投资；2014 年 10 月傅忠开始就任于上海大学，上海大学引进傅忠时已知晓该等对外投资。周振和傅忠投资创办禾信有限并未在高校任职，不属于高校老师对外投资的情形，且周振、傅忠在上述高校无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

黄正旭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李磊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和 2019 年 4 月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但黄正旭、李磊在暨南大学无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

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

综上所述，周振、傅忠、李磊、黄正旭对发行人的投资不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现已被废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对外投资的规定。

②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公司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暨南大学已出具相关说明；傅忠对公司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上海大学已出具相关说明

根据暨南大学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公司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大学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傅忠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傅忠对公司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暨南大学出具的说明，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公司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大学出具的说明，傅忠对公司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因此，周振、黄正旭、李磊、傅忠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周振、傅忠具备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 2、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高伟、傅忠不属于高等学校中层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高伟在公司的任职已取得暨南大学的同意，傅忠在公司的任职已取得上海大学的同意。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及其关联方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并已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暨南大学、上海大学不存在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和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形，未对公司人员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是以禾信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禾信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已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能力，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公司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与暨南大学、上海大学资产混同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是否属于上述人员在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如属于，是否与所属高校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

**1、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是否属于上述人员在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

根据暨南大学出具的说明，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作为发明（设计）人或权利人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中，由高校与公司共有的知识产权，属于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其他知识产权则不属于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上海大学出具的说明，傅忠作为发明（设计）人或权利人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中，由高校与公司共有的知识产权，属于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其他知识产权则不属于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人员参与的具体专利共有60项，其中已授权专利57项，正在申请的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为高校职务发明
1	大气压离子源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离子富集引入装置与方法	ZL201410108444.7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2	筛选式飞行时间质谱仪探测	ZL201410055999.X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器及离子筛选方法		信	
3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激光光腔衰荡光谱仪	ZL201310739682.3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4	一种产生离子碎片的大气压接口装置	ZL201310380268.8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5	一种栅网式静电四极杆装置	ZL201310279927.9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6	一种宽动态范围的飞行时间质谱仪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010126400.9	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7	基于质谱反馈的气体浓度准静态调节设备的调节方法	ZL201510487199.X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8	一种介质阻挡放电等离子体射流装置	ZL201510471897.0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9	一种等离子体喷雾质谱电离源	ZL201510050314.7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10	一种质子转移反应质谱离子传输装置	ZL201410424789.3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11	一种质谱电离源	ZL201410339881.X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12	基于微振荡法测量颗粒物质质量的装置	ZL201310128642.5	昆山禾信	否
13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膜加热进样装置	ZL201210347044.2	昆山禾信	否
14	一种质谱仪质量分析器内缓冲气体快速高精度连续控制方法	ZL201210313519.6	昆山禾信	否
15	一种质子转移质谱离子源	ZL201210121134.X	昆山禾信	否
16	一种利用光电效应增强的射频放电电离装置	ZL201210002617.8	昆山禾信	否
17	单颗粒气溶胶在线电离源及其实现方法	ZL200510102354.8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18	基于射频四极杆的气相分子离子反应器装置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0510100350.6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19	一种亚微米气溶胶化学组成的实时、在线快速质谱分析系统与方法	ZL201510150678.2	禾信有限、暨南大学、昆山禾信	是
20	一种多极杆质子转移反应装置	ZL201110183754.1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21	一种补偿照射式真空紫外灯离子源装置	ZL201110298786.6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2	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信号采集装置	ZL201110454406.3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3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射频电源	ZL201110298888.8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4	一种气体分析质谱仪上的膜进样装置	ZL201110298867.6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5	一种针对 SPAMS 采集到的气溶胶颗粒的分类方法	ZL201210049492.4	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26	选择性离子筛除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310728867.4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7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自动稀释系统	ZL201410222231.7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8	一种自动实现大气颗粒物粒径校正的方法及系统	ZL201510007478.1	暨南大学、发行人	是
29	质谱仪器检测器	ZL201720295803.3	发行人	否
30	空气动力学透镜聚焦颗粒束宽及发散角检测装置	ZL201720248482.1	发行人	否
31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腔增强吸收光谱仪	ZL201420377877.8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2	大气压离子源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离子富集引入装置	ZL201420132573.5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3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激光光腔衰荡光谱仪	ZL201320865305.X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4	一种产生离子碎片的大气压接口装置	ZL201320527908.9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5	一种空气动力聚焦颗粒装置	ZL201320461690.1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6	高离子引出效率的离子阱飞行时间质谱仪	ZL201720163908.3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37	一种振荡天平振荡单元模块初步筛选装置	ZL201621335789.7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学院、发行人	否
38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	ZL201621337040.6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学院、发行人	否
39	一种新型滤膜托盘安装装置	ZL201520598826.2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0	基于质谱反馈的准静态配气仪	ZL201520600903.3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1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高压射频电源	ZL201520403346.6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2	一种气体浓度测量装置	ZL201520292418.4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3	一种基于光腔衰荡光谱技术的密封装置	ZL201420410270.5	昆山禾信	否
44	一种在线快速分析挥发性有机物的装置	ZL201320876307.9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45	一种基于多级杆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50.1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	是
46	产生质子转移反应初始水合氢离子的多尖端放电离子源	ZL201120194278.9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47	一种基于离子漏斗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66.2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48	小型便携式飞行时间质谱仪	ZL201120357404.8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49	一种双极性反射式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ZL201220010994.1	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50	一种应用于射频多极杆的数字频率计	ZL201120375956.1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51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稀释装置	ZL201420268820.4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52	用于飞行时间质谱仪的高压脉冲电源	ZL201420158359.7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53	离子阱低质量数截止值串级质谱分析方法	ZL201510780678.0	复旦大学、禾信有限	否
54	一种提高栅网离子阱性能的方法	ZL201511008026.1	复旦大学、禾信有限	否
55	水体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564172.6	禾信有限、暨南大学	是
56	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608773.2	禾信有限、暨南大学	是
57	激光能量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610507372.2	发行人、暨南大学、昆山禾信	是

上述 57 项已授权专利中，共有 31 项专利构成高校职务发明，其中有 26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上海大学共同拥有，有 5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暨南大学共同拥有

## ②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	是否为高校职务发明
1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	201611115895.9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	否

	腔体及控制方法		学院、发行人	
2	质谱仪器检测器	201710182894.4	发行人	否
3	空气动力学透镜聚焦颗粒束宽及发散角的装置	201710155068.0	发行人	否

上述正在申请的 3 项专利中，无专利构成高校职务发明。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李磊系创作人之一的有 8 项，李梅系创作人之一的有 2 项。公司不存在由周振、傅忠、黄正旭、高伟作为主要创作人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人员未参与公司正在进行的软件开发项目。由李磊、李梅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是否为高校职务发明
1	台式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控制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31859	否
2	有机气体分析质谱仪采集分析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171937	否
3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禾信有限	2011SR035483	否
4	单光子电离质谱仪源解析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1856	否
5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采集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3758	否
6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电控系统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3753	否
7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在线源解析系统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3747	否
8	禾信高能离子数质谱仪采集分析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154980	否
9	禾信 PM2.5 源解析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发行人	2019SR024238 0	否
10	禾信 PM2.5 源解析质谱仪器采集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19SR024250 8	否

上述 10 项软件著作权中，无软件著作权构成高校职务发明。

## 2、如属于，是否与所属高校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

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中，有 26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

上海大学共同拥有，有 5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暨南大学共同拥有，具体情况已在上表中列示。

针对与上海大学共有的 26 项专利，公司与上海大学签署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上海大学仅拥有专利的署名权，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实施权、许可权和转让权在内的所有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海大学就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与暨南大学共有的 5 项已授权专利，公司与暨南大学签署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归属约定
1	一种亚微米气溶胶化学组成的实时、在线快速质谱分析与方法	ZL201510150678.2	(1) 暨南大学拥有专利的署名权、专利实施权，无专利许可权、专利转让权等其他权利； (2) 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实施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公司可单独实施该项专利且实施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	一种自动实现大气颗粒物粒径校正的方法及系统	ZL201510007478.1	
3	水体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564172.6	暨南大学和公司共同拥有专利的署名权、专利实施权、专利许可权、专利转让权等权利，但公司可单独实施该项专利且实施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	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608773.2	
5	激光能量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61050737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暨南大学就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上述高校控制的企业中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校办企业基本情况，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暨南大学、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暨南大学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暨南大学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	直接持股 100%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

	公司		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	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 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3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 任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图书批发；图书出版。
4	广州暨南大学科技园管理有 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5	广州暨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室内装饰、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 务。
6	广州暨南大学学术交流中心 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文化传播；文化推广。
7	广州暨南大学劳动服务有限 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
8	广州华颐医疗管理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医疗、医药咨询服务。
9	广州暨南生物医药研究开发 基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1%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10	广州华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母婴月子照护服务；母婴保健服务。
11	广州华颐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装卸搬运、旅客票务代理；打包、装卸、 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

## 2、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上海大学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上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直接持股 100%	资产经营管理。
2	上海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教材出版。
3	上海科达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7%	生产电子陶瓷材料，元器件及配件。
4	上大新材料（泰州）研究院有 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新材料技术研发。
5	上海大学科技园区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
6	上海莘远国际教育服务有限 公司	间接持股 90%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咨询服务。
7	上海上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 司	间接持股 54.55%	科技投资管理。
8	上海上海海润信息系统有限 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教育系统管理软件和教育软件的开发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还负责上大及其他 教育系统的高速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数字化校园的建设。
9	上海云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	业务主要集中于手机行业，拥有大型手 机综合门户网站，代理移动、联通的套 餐、卡类业务，手机产品、配件的批发

			与零售业务。
10	上海新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	以除磷剂、污泥调理剂、重金属稳定剂等高科技产品为主导，同时兼营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无烟煤滤料等产品的专业水处理化学品。
11	上海谐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	纳米氧化铝系列产品、纳米氧化钛系列产品及纳米氧化锆系列产品。
12	上海宁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13	上海乐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7.5%	致力于大型网页游戏引擎及 MMORPG 游戏开发，中型网页游戏及 SNS 游戏开发，小型 FLASH 游戏引擎及单机小游戏开发工作。
14	上海凌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7.5%	为流控、行为管理、审计、统一通信平台、高清视频录播点播系统等产品的生产加工。
15	上海启圣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3.33%	在医药科技、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的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6	上海浦美建筑装饰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17	上海上大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0%	建筑工程设计。
18	上海上大热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0%	机械、铸造、热处理、计算机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9	上海上大热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5.96%	承接高频、中频、超音频、渗碳、氮碳共渗、调质、淬火、正火、退火、铝合金 T6 处理、深冷处理等各类业务。
20	通富热处理（昆山）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7.98%	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热处理加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21	上海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2.6%	高新技术产业和实业投资开发，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22	上海依科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2.6%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23	上海上创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6.02%	致力于第二代高温超导材料及下游应用器件研发、生产。
24	上海鑫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2%	生产光化学反应器、光化学反应釜、光化学反应仪器、光化学反应装置、光化学仪器。
25	上海高实科技发展中心	直接持股 100%	电子与电子教学仪器、机械与机械教学设备、机械与电子领域中的技术服务。
26	上电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3.33%	电影制片，电影发行，演出经纪，文艺创作与表演。

27	上海万达电化科技发展公司	直接持股 100%	材料、化工、生化、计算机、微电子、机械、电气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
28	上海精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通信、电子、机电及轻工方面的科技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29	上海海锦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1%	通讯电子器材及维修。
30	上海环上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由上可知，由暨南大学控制的 11 家企业及上海大学控制的 30 家校办企业主营业务均未涉及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分别出具的关于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高伟和傅忠任职、对外投资和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
- 2、对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高伟和傅忠进行访谈；
- 3、取得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高伟和傅忠的调查表；
- 4、对暨南大学、上海大学进行访谈；
- 5、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
- 6、取得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校办企业基本情况，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 7、查阅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就合作开发的专利申请事宜签订的《申请专利协议》。

####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不属于暨南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担任暨南大学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其在发行人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高

校相关人员对外任职的限制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不属于上海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担任上海大学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其在发行人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高校相关人员对外任职的限制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发行人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傅忠对发行人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周振、黄正旭、李磊、傅忠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周振、傅忠具备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格；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及其关联方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上海大学、暨南大学不存在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和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各项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与高校资产混同的情形，因此，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暨南大学任职及傅忠在上海大学任职未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傅忠参与的已授权专利 57 项，共有 31 项专利构成高校职务发明，其中有 26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上海大学共同拥有，有 5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暨南大学共同拥有。针对与上海大学共有的 26 项专利，发行人与上海大学签署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上海大学仅拥有专利的署名权，发行人拥有包含署名权、实施权、许可权和转让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就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与暨南大学共有的 5 项专利，发行人与暨南大学签署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发行人与暨南大学就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参与的正在申请的 3 项专利中，无专利构成高校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参与的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李磊系创作人之一的有 8 项，李梅系创作人之一的有 2 项，不存在由周振、傅忠、黄正旭、高伟作为主要创作人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针对该 10 项软件著作权，无软件著作权构成高校职务发明；

3、根据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校办企业基本情况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由暨南大学控制的 11 家企业及上海大学控制的 30 家校办企业主营业务均未涉及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5.2 招股说明披露：除坚持自主研发外，公司也会与其他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进行合作研发，作为公司自主研发活动的有效补充。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各高校、研究机构等单位的合作研发业务形成的包括专利在内的各类研究成果情况以及相关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2）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来源，是否来自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与上述高校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是否存在上述高校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的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3）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共有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实际发挥的作用、目前存续状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各高校、研究机构等单位的合作研发业务形成的包括专利在内的各类研究成果情况以及相关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

公司在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合作的过程中，相关研发对公司的产品原理研究、性能稳定性提升、新产品研发的技术积累等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但不一定会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较为明确的研究成果，无法量化统计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主要研发合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进行合作的原因	是否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
1	质谱技术研发合作协议	俄罗斯科学院化学物理能源问题研究所	该所的俄罗斯专家在空气动力学的研究有较深积累，能协助公司在相关技术方面的研究。	框架合作协议，尚未实质推进，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
2	中俄分析仪器以及关键部件研究及应用领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俄罗斯科学院普罗霍罗夫普通物理研究所	该所的俄罗斯专家在激光器及激光解析电离技术有丰富经验，能协助公司开展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究。	框架合作协议，尚未实质推进，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进行合作的原因	是否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
3	“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合作协议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基于公司掌握的高分辨高灵敏度的飞行时间质谱相关技术，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联合公司进行合作研发，双方合作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中的“纳米颗粒物化学组分和粒径分布在线测量系统”项目下设立的课题“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在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承担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的研制，并协助实现课题集成。	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公司针对“纳米颗粒物化”分析的研发及产业化提供技术积累。
4	仪器设备可靠性提升工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可靠性测试平台建设投入成本较大，合作方具有可靠性测试平台，可以提供产品进行可靠性、稳定性的检测服务，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等因素，未选择自建大型测试平台，而选择利用合作方在产品测试方面的经验、技术的优势进行合作研发。	利用合作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合作方主要在产品检测方面发挥作用，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主要对公司仪器性能进行测试，可以提升公司仪器的性能可靠性。
5	国产质谱仪器应用示范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合作方是一家以理化分析测试为重点的综合性研究和服务机构，可以进行多领域的样品分析，通过分析测试可以对公司产品和应用提供建议，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等因素，未选择自建大型测试平台，而选择利用合作方在产品测试方面的经验、技术的优势进行合作研发。	利用合作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合作方主要在产品检测方面发挥作用，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主要对公司仪器性能进行测试，可以提升公司仪器的性能可靠性。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项目合作协议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广东科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深圳市人民医院	公司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项目的牵头单位，联合其他机构进行技术研究。在合作研发中，公司主要负责整机集成及工程化，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性能提升及与离子阱联用接口研制。	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公司串级质谱仪（飞行时间-四极杆-离子阱串联）的研发提供技术积累。
7	“移动污染源 VOCs 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课题合作协议	暨南大学	基于公司掌握的便携式车载 VOCs 质谱仪相关技术，暨南大学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移动污染源 VOCs 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课题的牵头单位联合公司及其他机构进行合作研发。在合作研发中公司主要负责便携式车载 VOCs 质谱仪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的组织实施，完成便携式	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公司便携式 VOCs 质谱仪器硬件的研发及产业化提供技术积累。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进行合作的原因	是否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
			VOCs 质谱仪器的硬件开发。		
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飞行时间质谱仪项目合作协议	天津博硕东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计划充分利用公司在飞行时间质谱仪研发制造及工程化优势和天津博硕在 ICP 离子源的技术及研究经验，合作研发电感耦合等离子体-飞行时间质谱仪。在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研制适应 ICP 源的 TOF 系统，改进离子引入结构，改进真空系统及第二轮的工程化开发，关键机械部件加工及测试工作。	新产品研发，尚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电感耦合等离子体-飞行时间质谱仪（ICP-MS）的研发提供技术积累。
9	技术合作合同	广州安诺食品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计划充分利用公司在质谱仪产品、技术上的研发、生产优势和广州安诺在食品领域丰富的检测经验，市场资源优势，合作研发快速检测质谱仪、检测技术。在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研发、研究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非法添加物及重金属的快速检测质谱仪及相应的检测技术。	新产品研发，尚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非法添加物及重金属的快速检测质谱仪的研发提供技术积累。
10	基于磁偏转质谱技术的小型氦质谱检漏模块开发项目合作协议	广州阿普顿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简称“阿普顿”）	双方计划就基于磁偏转质谱技术的小型氦质谱检漏模块进行合作研发，禾信创智负责氦质谱检漏模块的开发，阿普顿负责以氦质谱检漏模块为基础开发相关系统及方法。	新产品研发，尚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氦质谱检漏模块的开发提供技术积累。

**（二）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来源，是否来自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与上述高校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是否存在上述高校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的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1、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来源，是否来自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拥有独立的销售体系，通过自身在产品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全面、精准的理解，积极开拓市场获得业务，主要客户为政府环境监测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自身开拓，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8 年存在向上海大学销售的情形，销售金额为 126.71 万元，占比为 1.02%，该销售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上海大学产生依赖。

## （2）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004 年，周振博士自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ANL）归国，在相关部门支持下进行创业。公司结合周振博士国外学习背景及经历，选择飞行时间质谱技术作为突破口进行产品研发，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研发团队，自创立之初即坚持自主开发的研发方向。公司于 2011 年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于 2017 年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超高灵敏质谱仪）“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获得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的认可。

公司以自身科研实力和水平为支撑，通过独立自主或牵头其他单位参与研发的方式对相关技术进行研发突破。公司 14 项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对应的 17 项核心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中，仅有 5 项专利为公司与上海大学共有，其余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单独所有，且上海大学仅享有该 5 项专利的署名权，其他实质性权利均归公司所有。公司不断巩固在国内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并且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来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2、与上述高校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是否存在上述高校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高校的重大依赖

### （1）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除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外，公司过往不存在与其他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形。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过往政府科研专项合作项目共有 12 个，均为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申报或参与的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课题。公司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过往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级别	项目/课题名称	所属计划	项目/课题牵头单位	项目/课题期限

序号	项目/课题级别	项目/课题名称	所属计划	项目/课题牵头单位	项目/课题期限
1	省级	在线监控飞行时间质谱仪的产业化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	禾信有限	2008-2010
2	省级	饮用水和功能性食品安全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	广东微生物研究所	2009-2012
3	国家	气溶胶质谱仪分析器工艺化及数据处理系统优化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	上海大学	2010-2011
4	国家	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昆山禾信	2011-2016
5	省级	新型化学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	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	禾信有限	2012-2015
6	市级	新型高性能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开发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有限	2015-2017
7	市级	中药材新型快速检测系统开发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有限	2015-2018
8	市级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关键技术研发及整机系统集成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有限	2015-2018
9	市级	全二维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研制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仪器	2016-2018
10	国家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	禾信仪器	2016-2019
11	国家	移动污染源 VOCs 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	暨南大学	2016-2020
12	国家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超高灵敏质谱仪）	禾信仪器	2017-2021

## （2）不存在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主要进行政府科研专项合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规定，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

目预算调整事项。

在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过往政府科研专项合作中，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根据政府科研专项项目/课题任务书的规定，各自负责政府科研专项中不同内容的研发工作。政府科研专项项目/课题任务书中均对各方的任务分工以及相关科研经费分配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各自有独立的资金账户进行研发成本和费用的管理与核算，并按照任务书的约定独立承担相关科研经费和进行研发成本的投入，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除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外，公司与其他合作的高校及科研院所签订的主要研发合同/协议中关于研发成本或费用承担的约定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实际控制人	研发关系形成背景	关于研发成本承担的约定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俄罗斯科学院化学物理能源问题研究所	俄罗斯科学院	技术交流，国际项目合作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人员的薪酬、福利、差旅费用等），并负责对各自人员的管理，因一方或其他人员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受到侵害的，由该方承担相应责任。	否
2	俄罗斯科学院普罗霍罗夫普通物理研究所	俄罗斯科学院	技术交流，国际项目合作	双方合作申请科研项目、人员互访期间，在各方发生的费用由各方承担。	否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利用合作方的测试平台对公司产品进行测试	合作方将根据公司的检测业务量，为公司开展相关检测、试验提供价格优惠。	否
4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合作方各自承担自身研发成本。	否
5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科技大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教育部、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研发成本根据国家下拨的经费各自承担，各方为完成任务书规定研究任务的支出，超出各自预算的部分由各方自行承担。	否

	学、深圳市人民医院				
--	-----------	--	--	--	--

公司与上述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的项目均按合作协议进行研发成本与费用的承担，合作项目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课题合作项目的，公司与合作方还须遵守《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

综上所述，不存在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为公司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 （3）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重大依赖

#### ①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不依赖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设有研发中心，主要承担公司的研发决策、执行工作。公司制定了相关研发规章制度，对项目开发流程、文件管理、技术评审等作出规定，并建立了涵盖项目立项论证阶段、计划阶段、开发阶段、验收阶段、结项阶段等完整的研发流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10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3.68%。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整的研发系统，公司研发不依赖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

②在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时，公司主要基于在质谱领域的优势地位与其开展相应合作，在质谱研究方面处于主导地位

公司在与相关高校过往共同参与的 12 个政府科研专项中，其中有 9 个项目/课题由公司牵头承担，公司对牵头承担的项目/课题总负责。公司在政府科研专项合作过程中，主要基于自身研发实力负责项目整体实施或质谱仪（或核心部件）研制及工程化等工作。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牵头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根据《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以组长负责制为主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组长牵头对目标任务实行节点控制，分级负责、分阶段落实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

截至目前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中，形成合作研发的背景主要可分为三类：a、利用合作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合作方主要在产品检测方面发挥作用，合作目的在于提升公司产品性能的稳定性；b、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公司基于掌握的质谱仪相关技术，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关课题，完成项目任务，合作目的在于攻克相关技术难关；c、新产品研发，技术交流，公司与合作方优势互补，公司主要负责质谱部分的研发，合作目的在于向市场推出新产品。公司主要基于在质谱领域的优势地位与合作单位开展相应合作，公司在质谱研究方面处于主导地位。

③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在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兼职外，未在其它合作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兼职。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的过往合作，主要是基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引进以周振“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专家领头的团队从而开展的政府科研专项合作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在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兼职外，未在其它合作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兼职。

根据《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中央层面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要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重点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推进产学研紧密结合。2004年，周振响应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政策回国创业，成立禾信有限，周振于2009年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2009年，上海大学为增强自身环境监测质谱仪领域的科研水平，通过整体引进“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专家领头团队的方式，将周振等人引进至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希望借助周振团队组织领导研究所学科建设，引导学科带头人（各研究团队教授）进行学科和专业建设及规划，不断提高研究所的研究水平和研究实力，及积极开展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提高研究所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和地位。

2013年，暨南大学为建立国内领先的大气污染检测、控制和治理研究平台，提升自身在气溶胶和挥发性有机物复合污染问题研究方面的水平和能力，引进以周振“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专家领头的团队，采用“校内核心平台+校外大平



台”的建设模式，提升暨南大学在学科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申报、人才培养方面的水平，拟通过十年时间将暨南大学建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大气环境安全与污染控制的科研平台。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不依赖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在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时，公司主要基于在质谱领域的优势地位与其开展相应合作，在质谱研究方面处于主导地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在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兼职外，未在其它合作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兼职。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的过往合作，主要是基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引进以周振“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专家领头的团队从而开展的政府科研专项合作。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重大依赖。

### **3、发行人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授权专利中，与上海大学共有 26 项，与暨南大学共有 5 项，与阜阳师范学院共有 2 项，与复旦大学共有 2 项，正在申请专利中，与阜阳师范学院共有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5.2/一/（四）”的回复内容。除前述共有专利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与其他方共有的情形。

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公司已与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复旦大学、阜阳师范学院等第三方就共有的知识产权（包括正在申请的）签署了相关协议，对专利的署名、实施、许可、转让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公司有权使用该等专利并取得相应的收益，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未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由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其他高校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因此，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共有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实际发挥的作用、目前存续状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共有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实际发挥的作用、目前存续状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共有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人	专利主要针对范围	目前存续状态	是否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共有权利义务约定
1	一种宽动态范围的飞行时间质谱仪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010126400.9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否	与上海大学共有的26项已授权专利，上海大学仅拥有署名权，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在内的所有权利。
2	基于质谱反馈的气体浓度准静态调节设备的调节方法	ZL201510487199.X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3	一种介质阻挡放电等离子体射流装置	ZL201510471897.0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4	一种等离子体喷雾质谱电离源	ZL201510050314.7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是	
5	一种质子转移反应质谱离子传输装置	ZL201410424789.3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6	一种质谱电离源	ZL201410339881.X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7	一种多极杆质子转移反应装置	ZL201110183754.1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8	一种补偿照射式真空紫外灯离子源装置	ZL201110298786.6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是	
9	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信号采集装置	ZL201110454406.3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检测器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人	专利主要针对范围	目前存续状态	是否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共有权利义务约定
10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射频电源	ZL201110298888.8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11	一种气体分析质谱仪上的膜进样装置	ZL201110298867.6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是	
12	一种针对 SPAMS 采集到的气溶胶颗粒的分类方法	ZL201210049492.4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13	选择性离子筛除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310728867.4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是	
14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自动稀释系统	ZL201410222231.7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15	一种新型滤膜托盘安装装置	ZL201520598826.2	上海大学	振荡天平	专利权维持	否	
16	基于质谱反馈的准静态配气仪	ZL201520600903.3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17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高压射频电源	ZL201520403346.6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18	一种气体浓度测量装置	ZL201520292418.4	上海大学	光谱仪	专利权维持	否	
19	一种基于多级杆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120230450.1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0	产生质子转移反应初始水合氢离子的多尖端放电离子源	ZL2011120194278.9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1	一种基于离子漏斗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120230466.2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2	小型便携式飞行时间质谱仪	ZL2011120357404.8	上海大学	质谱仪整机技术	专利权维持	否	
23	一种双极性反射式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ZL201220010994.1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人	专利主要针对范围	目前存续状态	是否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共有权利义务约定
24	一种应用于射频多极杆的数字频率计	ZL201120375956.1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5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稀释装置	ZL201420268820.4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26	用于飞行时间质谱仪的高压脉冲电源	ZL201420158359.7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否	
27	一种亚微米气溶胶化学组成的实时、在线快速质谱分析系统与方法	ZL201510150678.2	暨南大学	质谱仪的整机技术	专利权维持	否	暨南大学拥有专利的署名权、专利实施权，无专利许可权、专利转让权等其他权利；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实施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公司可单独实施该项专利且实施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8	一种自动实现大气颗粒物粒径校正的方法及系统	ZL201510007478.1	暨南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9	水体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564172.6	暨南大学	样品检测方法	专利权维持	否	暨南大学和公司共同拥有专利的署名权、专利实施权、专利许可权、专利转让权等权利，但公司可单独实施该项专利且实施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0	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608773.2	暨南大学	样品检测方法	专利权维持	否	
31	激光能量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610507372.2	暨南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32	离子阱低质量数截止值串级质谱分析方法	ZL201510780678.0	复旦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否	与复旦大学共有的已授权专利2项，公司与复旦大学均有权单独实施该等专利，一方不分享另一方在自主实施专利过程中由专利产生的收益；一方拟许可、转让专利，需征得相对方书面同意，专利许可、转让所产生的收益双方按复旦大学占60%，公司占40%的比例分配。
33	一种提高栅网离子阱性能的方法	ZL201511008026.1	复旦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人	专利主要针对范围	目前存续状态	是否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共有权利义务约定
34	一种振荡天平振荡单元模块初步筛选装置	ZL201621335789.7	阜阳师范学院	振荡天平	专利权维持	否	与阜阳师范学院共有的已授权专利 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1 项，阜阳师范学院仅拥有该 3 项专利的署名权，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在内的所有权利。
35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	ZL201621337040.6	阜阳师范学院	振荡天平	专利权维持	否	
36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及控制方法	ZL201611115895.9	阜阳师范学院	振荡天平	正在申请	否	

公司共有知识产权系公司与暨南大学、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等第三方合作开发产生，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就上述共有知识产权签署了《申请专利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共有的 36 项专利中，仅与暨南大学（5 项）、复旦大学（2 项）约定共有权属人具有相关专利的实施权，且公司对该等专利可单独实施并享有全部收益，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均仅享有共有专利的署名权。同时，上述专利中仅有与上海大学共有的 5 项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而且上海大学仅具有专利署名权，实质性权利均归公司所有。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核心专利不存在与暨南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共有的情形。因此，公司与上述高校的共有知识产权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

## 2、发行人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依赖合作研发

公司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公司研发团队从质谱技术的原理出发，将原理技术与创新方法相结合，针对应用领域进行技术开发并推进质谱仪产业化。公司 14 项核心技术共形成已授权专利 12 项，正在申请中专利 5 项，6 项软件著作权。已授权的 12 项专利中，共有 5 项为共有专利，共有方均为上海大学，上海大学仅拥有专利的署名权，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在内的所有权利；正在

申请中的 5 项专利均为公司单独申请；6 项软件著作权属于公司单独所有。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身研发，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及外部机构。

## （2）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积累，目前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下设研发办、基础研究部、应用开发部、产品研发部、中试部等部门，具有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形成了集原型研制、迭代开发、产品测试、产品市场化转化为一体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03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3.68%，研发人员中硕士学历及以上占比 31.0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 34.91%、26.00%、18.13% 和 21.2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研发实力。

## （3）公司拥有较多的技术储备、研发成果

公司围绕质谱仪相关技术不断进行研发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01 项专利、55 项软件著作权、14 项核心技术等研发成果，此外公司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目前共有 7 项重要在研项目，涉及高分辨、便携、联用、快速等质谱仪核心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产品进一步应用于环境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领域。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独立研发的体系，拥有独立研发的技术成果，核心技术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公司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科研项目合同书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研发合作的背景、原因以及合作内容、任务分工、保密条款、科研成果的归属、形成的各类研究成果、研发成本承担条款等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其他机构进行合

作研发的原因和背景情况以及合作项目研发成本与费用的管理以及合作研发形成的各类研究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及研发活动开展的具体形式，确认是否存在其他方为公司承担人员、设备、材料等其他研发支出的情形；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除暨南大学、上海大学之外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任职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过往与高校合作的项目任务书、合作协议、验收书、审计报告和明细账；

4、访谈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科研院所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确认上述科研院所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及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述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5、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业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是否存在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业务人员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费用；

6、对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网络核查并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关系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与上述科研院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8、查阅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复旦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就合作开发的专利申请事宜签订的《申请专利协议》。

##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合作的过程中，不一定会形成专

利、软件著作权等较为明确的研究成果，但相关研发对发行人的产品原理研究、性能稳定性提升、新产品研发的技术积累等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2、发行人业务主要来源于自身开拓，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研发，不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3、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发行人已与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复旦大学、阜阳师范学院等第三方就共有的知识产权（包括正在申请的）签署了相关协议，对专利的署名、实施、许可、转让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发行人有权使用该等专利并取得相应的收益，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未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由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其他高校知识产权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因此，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共有的 36 项专利中，仅与暨南大学（5 项）、复旦大学（2 项）约定共有权属人具有专利实施权，且发行人对该等专利可单独实施并享有全部收益，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均仅有共有专利的署名权。同时，上述专利仅有与上海大学共有的 5 项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上海大学仅具有专利署名权，其他实质性权利均归发行人所有。除此之外，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核心专利不存在与暨南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共有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上述高校的共有知识产权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的体系，拥有独立研发的技术成果，核心技术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发行人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招投标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参与环境监测领域的质谱应用，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机构、科研院所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招股书中披露的 2017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少于前次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金额，2018 年收入金额多于前次申报中披露金额的原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是否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的招投标数据；（2）不同地区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3）发行人中标所占比例，与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4）是否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5）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招股书中披露的 2017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少于前次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金额，2018 年收入金额多于前次申报中披露金额的原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是否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 1、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模式和商务谈判模式下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4,105.45	53.47%	9,883.80	44.96%	5,493.60	44.05%	2,763.34	29.87%
非招投标	3,572.23	46.53%	12,099.92	55.04%	6,978.97	55.95%	6,488.21	70.13%
合计	<b>7,677.68</b>	<b>100.00%</b>	<b>21,983.72</b>	<b>100.00%</b>	<b>12,472.57</b>	<b>100.00%</b>	<b>9,251.55</b>	<b>100.00%</b>

**2、招股书中披露的 2017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少于前次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金额，2018 年收入金额多于前次申报中披露金额的原因**

本次申报及前次申报中 2017-2018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披露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次申报金额（万元）	5,493.60	2,763.34
前次申报金额（万元）	4,798.16	2,876.13
差异金额（万元）	695.44	-112.79

两次申报材料中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差异 112.79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采购”技术服务项目收入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确认

在“烟台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采购”技术服务项目中，公司与南开大学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 495.50 万元的价格成为该项目的联合中标人。其中公司承担在线源解析源谱的建立和烟台市环境空气的在线源解析工作并撰写相关报告，同时提供离线源解析环境空气样品采集所需的采样设备；南开大学承担离线源解析的源谱样品采集和制备工作，同时对离线源解析样品的分析结果进行模型运算并撰写相关报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承担所有离线源解析样品的实验室分析工作，三家单位共同承担污染减排方案与控制对策报告的编写工作。公司作为联合体代表方负责与烟台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统一结算，而后将相应款项支付给联合体成员方南开大学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前次申报中，公司按照总额法对该项目在 2017 年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325.12 万元。因三方独立完成各自的工作内容，独立向宁烟台市环境保护局提交工作成果并承担相关责任，公司本次申报按照净额法对该项目在 2017 年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04.83 万元，差异为 120.29 万元。

除“烟台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采购”技术服务项目引起的差异 120.29 万元外，2017 年其他差异 7.50 万元主要由同一项目仪器和服务（服务未单独定价）拆分确认收入引起（前次申报未予以拆分，在仪器验收当月全部确认为分析仪器收入）。

（2）2018 年差异 695.44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项目”的收入由 2016 年调整至 2018 年

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项目为公司集成项目的首次尝试，公司于

2015年1月中标并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包括站房设备购置及建设、环境设备采购和污染源特征数据库建设及污染源模型三部分，该合同约定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验收的时间及内容如下：

初步验收时间及内容	最终验收时间及内容
2016年12月12日；项目仪器设备经测试，性能指标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运行稳定，数据能与“广州开发区环境监察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对接。	2018年6月29日；水站设备于2018年2月份完成连续720小时无故障运行，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

本项目初步验收时间和最终验收时间之间的间隔较长，主要系该项目为公司集成项目的首次尝试，缺乏水站的建设经验，早期设计中对采水要求预估不足，导致试运行过程中部分水质监测相关仪器（集成设备的一部分）经常发生堵塞导致数据异常，为此试运行未能通过，2017年公司委托第三方工程公司广州狄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改造改进，解决了相关问题，2018年2月完成连续720小时无故障运行，并于2018年6月通过了数据对比，同月完成了项目的最终验收。

前次申报根据初步验收报告在2016年对该项目确认收入704.70万元，本次申报按照最终验收将该项目的收入704.70万元调整至2018年。

除“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项目”引起的差异704.70万元外，2018年其他差异9.26万元主要由同一项目仪器和服务（服务未单独定价）拆分确认收入引起（前次申报未予以拆分，在仪器验收当月全部确认为分析仪器收入）。

### 3、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是否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公司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仅包含公司直接参与招投标而确认的收入，不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由公司客户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 （二）不同地区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

### 1、招投标的具体模式、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招投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

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不同地区招标的具体模式和程序基本一致，均须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开展，招标具体模式和程序如下：

### （1）发布项目信息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地方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信息，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对于邀请招标项目，招标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三个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送投标邀请书，供应商在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 （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组织开标和评标

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开始组织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一般在投标文件递交当天组织开标和评标。开标环节主要是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是否满足格式要求进行审查，并公开唱价。

评标环节主要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针对满足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再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标指标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一般为 5 人以上的单数，按国家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3）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

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确定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双方开始进行合同谈判，并组织合同签署。

## 2、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招标主体层级包括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环境监测中心、市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测站（中心）、区（县）环境监测站、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高校和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签署合同的各个项目的招标主体与签约主体一致。

报告期内，各个地区的招标程序变化较小，只是部分采购项目开始要求投标文件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上传，投标方式更趋电子化；招标主体层级和签约主体范围随各年度具体中标情况而变化，整体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而扩大。

### 3、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

除 2018 年 4 月“韶关市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精准管控应急技术支持建设服务项目”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邀请招标的情形，且该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组成的联合体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韶关市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精准管控应急技术支持建设服务项目的邀请招标采购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与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总费用为 69.73 万元，服务具体内容包括：①区域性臭氧污染高空输送观测与分析；②臭氧前体物 VOCs 走航监测和分析；③国控站点周边颗粒物排放污染源监测与分析；④国控站点大气 PM<sub>2.5</sub> 污染来源解析；⑤空气质量综合分析为国控站点精准管控对策；⑥大气污染形势与重点工作技术培训。

（2）该项目不属于《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集中采购的服务项目，且未达到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其他服务的采购限额标准，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客户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 号），集中采购的服务类项目包括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

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

该项目不属于《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集中采购的服务项目，且采购限额为 70 万元（中标金额为 69.73 万元），未达到目录以外其他服务的采购限额标准 100 万以上，因此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因上述项目时间比较紧迫，且当时雨季将至会影响环境监测，客户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相对于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其他采购方式更高效和便捷，所以上述项目采取了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 （三）发行人中标所占比例，与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由于大部分招投标项目并未公开投标单位及开标情况，且主要竞争对手均未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数量，公司无法统计竞争对手的中标率，为了进行对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标的项目中公司的中标情况及其他竞争对手的中标情况进行统计如下：

年度	发行人投标项目数量	发行人中标数量	发行人中标率	其他竞争对手中标数量	其他竞争对手中标率
2020 年 1-6 月	21	18	85.71%	3	14.29%
2019 年	55	35	63.64%	20	36.36%
2018 年	29	27	93.10%	2	6.90%
2017 年	10	9	90.00%	1	10.00%

报告期内，在公司参与的招标项目中，公司中标率维持较高水平。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中标率的差异主要和各自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客户认可度等因素相关，公司中标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 1、公司产品及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环境监测质谱仪（SPAMS 系列、SPIMS 系列和 AC-GCMS-1000）于 2020 年 12 月入选工信部第五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SPAMS 系列属于工信部确定的国家级“首台套”产品（单颗粒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AC-GCMS-1000 属于广东省确定的省级“首台套”产品（大气 VOCs 吸附浓缩在线监测系统），公司产品在国内及行业内具有比较显著的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基于上述质谱仪产品（单价数百万元），以独有的质谱源解析技

术、大气气溶胶污染实时源解析技术、高时空 3D-VOCs 走航监测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依托，向客户提供 PM<sub>2.5</sub> 在线源解析（对应 SPAMS 系列）、VOCs 在线走航分析（对应 SPIMS 系列）、臭氧源解析（对应 AC-GCMS-1000）及空气质量综合分析等价值量较高的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具有较强的专业性。

## 2、统计范围仅包含公司参与投标的情形

上述公司与竞争对手中标率的统计，仅包含公司参与投标的情形。公司在参与投标时，会根据自身实力、客户招标需求等信息进行综合判断，确定是否参与相关项目的招投标，如决定参与后则会积极进行相应准备，力争实现中标。

### （四）是否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生产的质谱仪产品价值较高且使用年限较长，相同客户一般不会对短期内重复采购，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和毛利 20% 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 （五）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公司均已合法合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业务取得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取得过程如下：

#### 1、获取项目信息

公司通过查询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地方政府采购网的公开招标信息，经过分析与筛选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初步确定项目后，购买标书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对于邀请招标项目，在收到邀请投标文件后经过分析与筛选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初步确定项目后，购买标书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 2、项目审议、制作投标文件

在项目投标前，公司组织销售部、市场部及商务部人员成立招标小组，针对评标规则制定投标策略；在成本基础上，考虑合理利润及税金，确定投标价格；

同时，商务部对公司的资质情况进行评估，准备资质证明文件，负责编写商务部分。市场部技术人员负责编写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销售部负责编写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

### 3、组织投标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公司根据项目招标内容，指派相关人员赴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进行投标，必要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开标答疑。

### 4、中标后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如果中标，公司与客户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及供货。

##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两次申报的收入明细表，并对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核查 2017 年、2018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差异的原因及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是否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2、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访谈，以确认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发行人均已合法合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与承诺；

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付款凭证。

##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7 年差异 112.79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采购”技术服务项目收入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确认，2018 年差异 695.44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项目”的收入由 2016 年调整至 2018 年；发行人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仅包含发行人直接参与招投标而确认的收入，



不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由发行人客户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招投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招标具体程序包括：（1）发布项目信息；（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组织开标和评标；（3）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各个项目的招标主体与签约主体一致，主要包括各省、市、区县的环境保护厅（局）、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高校和国有企业等单位；发行人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系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取得，该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该项目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邀请招标的情形；

3、由于大部分招投标项目并未公开投标单位及开标情况，且主要竞争对手均未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数量，无法统计竞争对手的中标率，为进行对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中发行人的中标情况及其他竞争对手的中标情况进行统计；在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中，发行人中标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2）统计范围仅包含发行人参与投标的情形；

4、发行人生产的质谱仪产品价值较高且使用年限较长，相同客户一般不会在短期内重复采购，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和毛利 20%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5、发行人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业务取得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共同控制**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第一大股东周振、第二大股东傅忠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中周振直接持有发行人 27.83%的股份，还可行使共青城同策持有公司 11.51%股份的表决权，傅忠直接持有公司 18.03%的股份，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7.36%。

请发行人说明：（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日

期、协议期限、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等；（2）说明上述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3）结合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4）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日期、协议期限、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等**

####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周振、傅忠于2016年1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双方于2019年1月1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董事或股东权利，特别是当行使董事或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③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⑥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⑦修改公司章程；

⑧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⑨对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⑩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⑪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的事项。

#### （2）一致行动意见的产生规则

周振、傅忠为了能在公司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设立一致行动人会议，一致行动人会议由周振、傅忠组成。周振、傅忠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前，先期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提案及审议事项以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决定，并达成一致意见。

#### （3）一致行动意见的表达规则

周振、傅忠在通过协商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后，应当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按照各方已先期确定的一致行动意见行使表决权。

#### （4）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

若周振、傅忠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某些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周振的意见进行决策。

#### （5）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周振、傅忠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该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协议期限，周振、傅忠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六年，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如无异议，《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延期三年。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修改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 2、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作出相关约定。

### **（二）说明上述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周振于 2004 年因响应国家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政策回国创业，在此之前其曾先后在德国、美国从事质谱仪研制工作，回国后拟致力于质谱仪的研发及在国内的产业化。由于周振、傅忠二人此前从事的研究或职业均与仪器仪表相关，且傅忠有多年的企业管理、产品销售经验，二人均认同质谱仪技术的未来与发展，故于 2004 年 6 月设立了禾信有限，由于经营理念一致，在公司成立后两人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一直保持一致意见，未出现过分歧。

公司成立后经过了多轮融资，周振、傅忠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 **2、周振与傅忠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周振与傅忠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 **1、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下列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即可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下列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周振直接持有公司 27.83% 的股份，并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控制公司 11.51% 的股份表决权，傅忠直接持有公司 18.03% 的股份，两人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57.36%，两人均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

周振与傅忠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续签了协议，两人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 2、发行人的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提名的董事	提名的监事
周振、傅忠	周振、陆万里、刘桂雄、傅忠、熊伟	-
金广叁号	叶竹盛	-

昆山国科	方芝华	-
盈富泰克	李旻	孙浩森
科金创投	刘勇	申意化

（2）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主要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2月18日	全部出席	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3月18日	全部出席	股权激励计划	一致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4月19日	全部出席	完善公司治理选举独立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	一致通过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5月6日	全部出席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专门委员会、设立内审部、制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一致通过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5月17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5月22日	全部出席	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等	一致通过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6月12日	全部出席	认定公司核心员工、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	一致通过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7月18日	全部出席	修改章程	一致通过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9月18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补充半年报年报相关财务事项、向银	一致通过

				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10月8日	全部出席	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向子公司增资	一致通过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12月2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1月20日	全部出席	撤回上市申请材料	一致通过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3月27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一致通过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4月7日	全部出席	组织架构调整、聘任副总经理	一致通过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6月9日	全部出席	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等	一致通过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6月19日	全部出席	董事辞职及补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7月9日	全部出席	提前召开股东大会	一致通过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7月24日	全部出席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	一致通过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9月16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10月30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12月11日	全部出席	2020年度盈利预测	一致通过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12月29日	全部出席	组织架构调整、聘任副总经理、审阅	一致通过

				报告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1月13日	全部出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致通过

根据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除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外，所有董事会决议表决时周振与傅忠意见一致，且未发生其他董事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3）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主要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6日	全部出席	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3日	全部出席	股权激励计划	一致通过
3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5月6日	全部出席	完善公司治理选举独立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	一致通过
4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11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2018年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等	一致通过
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2日	全部出席	修改章程	一致通过
6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8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7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17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8	2020年第一次	2020年4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	一致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月 13 日		额度及关联担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9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出席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883,9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3%	2019 年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董事辞职及补选、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章程修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等	一致通过
10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全部出席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	一致通过
12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3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根据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周振（同时作为共青城同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共青城同策出席会议）、傅忠出席了上述全部股东大会，并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除外）投票表决，两人意见一致，全部赞成通过，未发生一方弃权或反对的情形。

（4）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会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情况	主要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9 日	全部出席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一致通过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6 日	全部出席	选举监事会主席	一致通过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7 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5	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全部出席	2018 年度监事会工	一致通过

	第三次会议	22日		作报告、财务决算、预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等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6月12日	全部出席	核心员工认定	一致通过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2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3月26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一致通过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6月9日	全部出席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预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等	一致通过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6月15日	全部出席	监事辞职及补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9月16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30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12月11日	全部出席	2020年度盈利预测	一致通过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12月29日	全部出席	审阅报告	一致通过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1月13日	全部出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致通过

根据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未就周振、傅忠及其领导下的董事会、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工作报告提出质疑。

基于上述事实，周振、傅忠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

### 3、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主要由周振、傅忠负责组建，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均认可其技术理念及领导能力。周振、傅忠系公司的创始股东，作为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及管理层人员的任免。

（2）周振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傅忠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主导公司日常运营、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各方面管理工作。

（3）周振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召集人，依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主导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

综上所述，周振与傅忠为公司的创始股东，两人于 2016 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保持一致行动至今，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50% 以上的股份，且两人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两人能够共同控制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周振、傅忠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规定。

#### **（四）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周振、傅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二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位也未发生变化。当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施不会对周振、傅忠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时，为确保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周振、傅忠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2、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

3、核查了周振、傅忠在发行人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及管理层人员任免等方面的签批文件和 OA 流程；

4、查阅了周振、傅忠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5、访谈周振、傅忠，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

6、查阅了《公司法》、《首发业务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7、取得了周振、傅忠出具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关于任职资格、关联关

系的承诺与声明》；各股东出具的有关股份是否存在代持、股东间关联关系等的《声明与承诺》；

8、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企查查等网络核查。

##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在公司章程中对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作出约定，但周振、傅忠于2016年1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1月1日续签，续签协议有效期为六年，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且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修改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双方应当在决定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事项时，共同行使发行人董事或股东权利，特别是当行使董事或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2）周振、傅忠为了能在发行人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设立一致行动人会议，周振、傅忠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前，先期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提案及审议事项以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决定，并达成一致意见；（3）周振、傅忠在通过协商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后，应当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按照各方已先期确定的一致行动意见行使表决权；（4）若周振、傅忠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某些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周振的意见进行决策；（5）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周振、傅忠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该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由于周振、傅忠二人此前从事的研究或职业均与仪器仪表相关，且傅忠有多年的企业管理、产品销售经验，二人均认同质谱仪技术的未来与发展，故于2004年6月设立了禾信有限，由于经营理念一致，在发行人成立后两人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一直保持一致意见，未出现过分歧，且发行人成立后经过了多轮融资，周振、傅忠为保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加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于2016年1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周振与傅忠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依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周振、傅忠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均可施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重要内部制度的执行、重大经营方针的制定、重大日常经营行为的决策均起到决定作用，发行人认定周振、傅忠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4、周振、傅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二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位也未发生变化。当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施不会对周振、傅忠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实质性影响。依据周振、傅忠的承诺内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后的实际控制关系仍将保持稳定。

## 五、《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国有股权

公司共有三名国有股东，分别为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凯得金控。昆山国科持有 6,968,636 股，持股比例为 13.27%；科金创投持有 4,229,408 股，持股比例为 8.06%；凯得金控持股 613,658 股，持股比例为 1.17%。2015 年 10 月，禾信有限实施股权激励，共青城同策认缴禾信有限 60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凯得金控未就该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办理备案手续，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规定，存在瑕疵。2016 年 3 月公司股改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69 号），批复同意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2,497,606 股，其中昆山国科（国有股东）持有 6,968,636 股，占总股本的 13.2742%。上述批复仅对昆山国科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未对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公司股改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不完整，存在瑕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2015 年 10 月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以及 2016 年 3 月股改未取得完整批复的原因，发行人的补救措施，是否已取得

相关主管机关的补充批复文件，是否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2）除前述瑕疵外，发行人在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等方面是否均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2015年10月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以及2016年3月股改未取得完整批复的原因，发行人的补救措施，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补充批复文件，是否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公司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履行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股本演变	评估	备案	股改国有股权批复
2009年5月科金创投认缴禾信有限1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3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09）第0980号《付宏艺、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委估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2009年6月周振、傅忠将各自持有禾信有限0.9435%股权转让给凯得金控	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了穗诚评[2014]第158号《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的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2009年9月付宏艺将其持有禾信有限0.001%的股权	参照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3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09）第0980号《付宏艺、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公司股本演变	评估	备案	股改国有股权批复
转让给科金创投	司、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委估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1年8月昆山国科认缴禾信有限192.8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1）第1119号《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估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2月28日。	昆山国科所出资企业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集体）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2012年6月科金创投认缴禾信有限116.1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参照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1）第1119号《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估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昆山国科所出资企业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集体）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5年10月禾信有限实施股权激励，共青城同策认缴禾信有限6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529号《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昆山国科所出资企业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集体）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b>凯得金控未履行备案手续。</b>	不适用
2016年3月禾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128号《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	<b>股改时未履行国有股权批复</b>



公司股本演变	评估	备案	股改国有股权批复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	案表》。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股改时未履行国有股权批复
		昆山国科所出资企业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集体）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股改时已履行国有股权批复

### 1、2015年10月增资时，凯得金控未履行备案手续

2015年10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共青城同策认缴公司6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该次股权激励已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529号《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公司股东科金创投和昆山国科均已就前述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手续，但凯得金控未就前述评估报告办理备案手续。

2019年11月7日，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前述评估报告补充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系对上述评估结果的补充确认，且上述评估结果在该次增资时已经公司国有股东科金创投和昆山国科履行了备案手续，公司未因该次瑕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及其他法律纠纷，该次增资亦不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情形。因此，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能够充分补救该次瑕疵，该次瑕疵不会对公司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2、2016年3月股改时，未取得完整国有股权批复

2016年3月公司股改时，江苏省国资委于2016年8月5日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69号）仅对昆山国科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未对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形成关于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瑕疵。

针对该次股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于2016年10月20日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对科金创投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登记确认，科金创投持股比例为8.0564%，出资额为422.9408万元；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对凯得金控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登记确认，凯得金控持股比例为1.1689%，出资额为61.3658万元。

同时，为解决上述批复瑕疵事项，公司与广州市国资委和江苏省国资委积极进行沟通交流，且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广东省国资委与江苏省国资委亦进行了沟通。经沟通，江苏省国资委同意调整批复，但需广州市国资委先出具科金创投及凯得金控有关确认国有股东身份的文件，此后广州市国资委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身份的复函》，确认科金创投及凯得金控均为国有全资公司，应界定为国有股东，并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2019年5月22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国资委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23号），该批复对各国国有股东的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其中昆山国科持有6,968,636股，占总股本13.2742%；科金创投持有4,229,408股，占总股本8.0564%；凯得金控持有613,658股，占总股本1.1689%，确认公司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上述文件均已就公司股改后凯得金控和科金创投持有公司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且从股改至今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都未发生变更，因此该等产权登记和批复可以作为对公司整体改制时对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补充，能够充分补救该次瑕疵。该次瑕疵不会对公司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二）除前述瑕疵外，发行人在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等方面是否均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两项瑕疵外，公司在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等方面均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凯得金控进行访谈，核查其未就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增资时的评估报告履行备案手续的原因；

2、取得科金创投《关于界定科金控股和凯得金融公司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的请示》；

3、取得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4、查阅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身份的复函》；

5、查阅了江苏省国资委作出的苏国资复[2016]69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和苏国资复[2019]23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6、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国有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发行人整体改制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资款缴纳凭证和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国有股东进行访谈；

7、访谈广州市国资委相关人员，对《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是否可以作为对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对科金控股、凯得金控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补充进行确认；

8、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国有股东的涉诉、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针对 2015 年 10 月增资时，凯得金控未履行备案手续，凯得金控所投资企业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为前述评估报告补充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针对 2016 年 3 月股改时，未取得完整国有股权批复，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3 月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身份的复函》，确认科金控股及凯得金控均为国有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9 年 5 月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23 号），该批复对发行人各国有股东的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针对前述瑕疵，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补充登记或批复文件，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除前述两项瑕疵外，发行人在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租赁房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产，尚未拥有自有房产，公司拥有两项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并分析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2）说明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3）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说明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披露该土地的利用现状与未来规划；（6）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

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住宅是否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用途的规定；（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且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2）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 【回复】

（一）说明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并分析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 1、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1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仪器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102 室、301 室、401 室	办公、生产、研发
2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康源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302、303、304、305 室	办公、生产、研发
3	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	禾信仪器	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9 楼 901/908/912/914/916/918/920/922/936/944 室（D1 栋宿舍）	宿舍

4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禾信	昆山市玉山镇震庆路 2980 号中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23 号楼 1-3 层	办公、研发
5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禾信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幢 9 层 901 室	办公 办公
6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禾信康源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幢 7 层 708 室	
7	杭州钱唐汇科技有限公司	康源至善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4280 号 1 幢 218 室	办公
8	上海龙湫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临谱	南桥镇奉浦大道南侧、环城西路龙湫服饰公司车间 2 至 3 层	办公

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D1 栋 10 间宿舍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住宅。

## 2、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上述租赁房屋均由公司或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是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基础条件之一，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 （二）说明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对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同类型的房屋也较为常见，具有较高可替代性。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

同时，公司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该厂房建设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即使无法使用租赁房产，公司也可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房产所有权证	是否备案
1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仪器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102 室、301 室、401 室	无	是
2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康源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302、303、304、305 室	无	是
3	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	禾信仪器	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9 楼 901/908/912/914/916/918/920/922/936/944 室	无	否
4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禾信	昆山市玉山镇震庆路 2980 号中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23 号楼 1-3 层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219976 号	否
5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禾信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幢 9 层 901 室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1772 号	否
6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禾信康源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幢 7 层 708 室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1772 号	否
7	杭州钱唐汇科技有限公司	康源至善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4280 号 1 幢 218 室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5981266 号	否
8	上海龙湫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临谱	南桥镇奉浦大道南侧、环城西路龙湫服饰公司车间 2 至 3 层	沪房地奉字（2015）第 0021212 号	否

上述租赁中，公司从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所占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就上述房产，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其它租赁房屋所占土地系建设用地，出租方均取得了房屋产权证。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1-2 项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第 3-8 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目前双方意向，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的可能性较小。首先，公司及子公司会在临近租赁期满之前提前与出租方进行沟通，落实续租问题；其次，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就租赁日期、续租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争议及可以预见的重大纠纷，且租赁标的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租赁房屋状态稳定；第三，公司及子公司与房屋出租方已有多年租赁关系，在租赁期限内合作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发生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 **（四）说明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 **1、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租方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凯得金控（持有公司 1.17% 股份）的控股股东，出租方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凯得金控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位于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内，该加速器园区是由广州开发区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企业的工业园区，是广州开发



区“三促进一保持”十大重点工程之一，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独资设立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由广州火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统一管理。除前述情形外，其他出租方与公司的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2、该等租赁的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分别签署的租赁协议，并经网络公开检索，在公司所租赁标的房屋相近地段，单位面积租金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所在地	每月每平方米租金（元）	同地段租金价位（元）	价格来源
1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102室、301室、401室	30	18-30	加速器园区一至三期厂房租赁标准
2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302、303、304、305室	18		
3	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9楼901/908/912/914/916/918/920/922/936/944室	37.26	30-60	58 同城网
4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寰庆路2980号中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园23号楼1-3层	一层：36 二层：21 三层：20	18-35	58 同城网
5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61幢9层901室	168	90-160	58 同城网
6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61幢7层708室	168	90-160	58 同城网
7	杭州钱唐汇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4280号1幢218室	第一、二年64；第三年68	42-80	58 同城网
8	上海龙湫服饰有限公司	南桥镇奉浦大道南侧、环城西路龙湫服饰公司车间2至3层	30	24-32	58 同城网

上述租赁房屋租金均参照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五）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披露该土地的利用现状与未来规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1	禾信仪器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	单独所有	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	工业用地	10,765	2016.5.21-2066.5.20
2	昆山禾信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0513 号	单独所有	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北侧、东平路东侧	工业用地	13,333.30	2020.9.16-2050.9.15

公司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计划在该宗地上建设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2201906270101），工程名称为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目前该厂房建设已经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

公司子公司昆山禾信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0513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计划在该宗地上新建厂房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目前该土地正处于方案设计阶段，尚未进行开发建设。

**（六）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出租人未取得权属证书或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但相关租赁均为经营性租赁且租赁的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

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公司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管理人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条款；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不存在变更土地用途、占用耕地等情形，相关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程序及建设开发合法合规；上述租赁及土地取得、开发事项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七）说明租赁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住宅是否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用途的规定**

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D1 栋 10 间宿舍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住宅。

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D1 栋 10 间宿舍位于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内，该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是由广州开发区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企业的工业园区，是广州开发区“三促进一保持”十大重点工程之一，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独资设立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D1 栋建筑系公共建设配套设施，目前主要作为园区内相关企业的员工宿舍，不以对外销售或转让为目的，园区内所有企业均可租赁用于员工住宿等。

该建筑包括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食堂、便利店、自助银行网点、社区卫生站等生活配套设施以及会议中心、员工宿舍等设施，主要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的入驻科技企业员工提供就餐、员工住宿等服务，不是对外销售的商品房或住宅。公司租赁该建筑部分宿舍主要用于外地子公司参与培训人员及加班较晚员工的临时住宿。因此，该建筑不属于《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五条“通过出让、转让和出租方式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

和住宅建设”中所指的“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和住宅建设”，公司租赁该建筑 10 间宿舍用于员工住宿符合该建筑的规划用途，公司相关租赁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集体建设土地使用用途的规定。

**（八）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且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且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位于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内，该加速器园区是由广州开发区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企业的工业园区，是广州开发区“三促进一保持”十大重点工程之一，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独资设立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由广州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统一管理。

广州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直接管理和服务广州科技创新基地、创意大厦、创新大厦和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等广州开发区财政直接投资建设的园区，同时负责整合开发区内各类创新资源，能够为加速器园区内的企业提供完善的管理与政策支持。加速器园区的建筑形态为多层标准厂房，主要面向科技企业，园区配套设施齐全，管理与服务完善，公司基于园区上述配套建设、管理环境等考虑申请入园，而公司作为科技企业符合入园条件，于 2010 年由广州科技创新基地搬迁至加速器园区，承租了园区内房产。

（2）由于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租赁的方式取得集体建设土地的使用权，无法办理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关于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申请主体的规定，申请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主体为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人，因此，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

## 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租赁房屋为合法建筑，公司基于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经营管理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条款，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说明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及 D1 栋建筑未办理权属证书。公司承租 D1 栋用于员工宿舍，不用于生产经营，对收入利润不产生直接影响。A3 栋三层、四层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禾信康源承租，且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禾信康源的生产经营活动场所，A3 栋三层、四层上进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禾信康源收入利润的 100%，A3 栋三层、四层是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生产经营的基础条件。

虽然 A3 栋三层、四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着重要影响，但租赁上述房产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

1、该等房产为合法建筑，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可以投入使用，未办理权属证书不影响房产的使用；

2、上述房产所在的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系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企业的工业园区，配套设施与园区管理完善，公司符合入园条件，在租赁期限内未发生过纠纷，预计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较小；

3、公司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

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该厂房建设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公司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即使无法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公司也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该等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且系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企业的工业园区，预计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自有厂房建设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因此，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2）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

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的厂房及 D1 栋 10 间宿舍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建设科技企业加速器厂房及配套员工宿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2007 年 6 月 22 日，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与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建设中心签署《经济发展用地租赁协议》，根据火村提供的“岗头园三社召开家长会对自留地返租表决记录”及通过与火村协议签署代表的面谈，本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事项由出租地块所属各社区分别进行表决，经过了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根据《经济发展用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间承租方可依法使用、转租协议约定范围内土地。2010 年 7 月 28 日，上述合同双方与广州开发区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经济发展用地租赁补充协议》，

变更承租人为广州开发区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出具《关于加速器用地变更承租人备案事宜的复函》（穗开国房函[2010]320 号）对上述租赁补充协议进行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建设用地的出租符合《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已办理了报建手续，在房屋竣工后办理了竣工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的厂房已办理了租赁备案，D1 栋 10 间宿舍未办理租赁备案。

D1 栋 10 间宿舍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③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资料，发行人从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所占土地系建设用地，上述房产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租赁房屋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基于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经营管理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条



款，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2、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 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除发行人向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外，其它租赁房屋均用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及办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自有生产、研发基地尚在建设过程中。租赁的房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基础条件，保证了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 （2）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对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具有较高可替代性。根据对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的走访，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

②发行人已经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该厂房建设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公司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即使无法使用租赁房产，公司也可在

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中，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D1 栋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部分租赁合同未备案，但相关租赁均为经营性租赁且租赁的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

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所述，虽然目前发行人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但发行人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建设厂房，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可替代性较高，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材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2）取得部分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证；

（3）取得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4）查阅广州火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网站关于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的介绍、入园条件等；

（5）查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源部住房

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的通知》《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6）实地查看相关房产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关于房产用途及搬迁风险的说明；

（7）访谈发行人租赁的开源大道 11 号房屋的物业经理了解出租物业权属瑕疵情况等；

（8）查阅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与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建设中心签署的《经济发展用地租赁协议》以及上述两方、广州开发区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经济发展用地租赁补充协议》及租赁补充协议在土地管理部门的备案；取得火村关于出租该集体建设用地的表决文件并与火村相关人员进行面谈；

（9）查阅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施工方及实地走访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对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解；

（10）取得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出具的《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

## 5、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的厂房及 D1 栋 10 间宿舍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租赁的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科技企业加速器厂房及配套员工宿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发行人相关租赁符合《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已办理了报建手续，在房屋竣工后办理了竣工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的厂房已办理了租赁备案，D1 栋 10 间宿

舍未办理租赁备案，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租赁房屋已履行报建、竣工验收等相关程序，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基于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经营管理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条款，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

（3）虽然发行人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但发行人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建设自有厂房（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可替代性较高，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请发行人说明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和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此外，公司已经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该厂房建设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公司

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即使无法使用租赁房产，公司也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七）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其他风险”之“（一）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中对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租赁的部分厂房和宿舍系出租方在其租赁的土地上建设的，由于土地使用权方和房屋所有权方不一，该等房屋未能取得房产证，产权存在瑕疵。未来如果因为产权瑕疵、出租方违约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则公司部分厂房和宿舍届时将需要更换至其他场所，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七、《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其他

13.1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股东傅忠与赢能鼎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签署方，是否包括发行人。

答复：

### （一）公司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

2020年6月28日，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在《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主要为向赢能鼎秀出具该次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及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定期向赢能鼎秀提供公司财务信息及融资、IPO有关的重大进展等，具体约定如下所示：

协议	公司（丙方）在协议中的主要义务
《补充协议》	<p>1.2 信息披露</p> <p>乙方（赢能鼎秀）作为股东应享有对丙方必要的知情权，甲方（傅忠）、丙方（公司）应保证向乙方提供以下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p> <p>1.2.1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p> <p>1.2.2 在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每半年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该季度、半年度的合并、母公司及其重要附属公司财务报表。</p>

	<p>1.2.3 及时提供丙方融资相关的重大进展，丙方上市后，因遵守相关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除外。</p> <p>1.2.4 及时提供丙方 IPO 有关的重大进展。</p> <p>在丙方上市后，1.2.1 及 1.2.2 要求提供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季度及半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由丙方公告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季报、半年度报告替代，丙方不再另行提供。</p> <p>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乙方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查阅丙方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与丙方的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与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讨论公司的事务、财务。</p> <p>2.1 过渡期承诺</p> <p>在过渡期内，丙方及其重要附属公司以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活动，其股份、业务、资产或财务状况不发生对丙方重大不利变化，其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再发生利润分配和超过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资产处置。</p>
--	--

## （二）《补充协议》的清理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共同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三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再发生任何效力。

##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并分析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与《审核问答（二）》第 10 题的规定进行对比分析；
- 2、就股权转让事项对赢能鼎秀及发行人股东傅忠进行访谈。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补充协议》的全部签署方为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公司为《补充协议》的当事人。2021 年 1 月 25 日，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共同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三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再发生任何效力。

### 13.5 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的核查

答复：

#### （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 1、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情况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2018.01.01	周振、傅忠、唐焯、左健、李旻、张帆、陆万里	-	-
2018.03.28	周振、傅忠、唐焯、李旻、张帆、陆万里	董事会成员由7人变为6人，左健退出	股东瀚钧投资退出，委派的董事左健辞去董事职务
2018.05.07	周振、傅忠、唐焯、李旻、张帆、陆万里、粘慧青	董事会成员由6人变为7人，增加粘慧青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选粘慧青为董事
2019.05.06	周振、傅忠、方芝华、李旻、张帆、陆万里、熊伟、刘桂雄、叶竹盛	1、董事会成员由7人变更为9人； 2、昆山国科委派董事由唐焯变更为方芝华； 3、增加3名独立董事熊伟、刘桂雄和叶竹盛； 4、粘慧青退出。	1、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 2、董事会换届：粘慧青不再担任董事，继续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 3、股东昆山国科委派董事唐焯不再担任董事，另委派方芝华为董事
2020.06.29	周振、傅忠、方芝华、李旻、刘勇、陆万里、熊伟、刘桂雄、叶竹盛	董事会成员保持9人不变，科金创投委派董事由张帆变更为刘勇	股东科金创投更换委派董事，根据科金创投提名，新选刘勇为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化。上述董事变动中，左健由股东瀚钧投资委派，因瀚钧投资退出而辞职，熊伟、刘桂雄和叶竹盛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董事会）而聘请的独立董事，唐焯变更为方芝华以及张帆变更为刘勇系外部股东（财务投资者）更换委派董事所致。粘慧青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入公司董事会，因董事会增加独立董事减少非独立董事人数而退出董事会，但其继续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职务，未从公司离职，其不再担任董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时间	人员情况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2018.01.01	周振、傅忠、邓怡正、柳瑞春	-	-
2019.05.06	周振、傅忠、邓怡正、陆万里	高级管理人员保持4人不变，董事会秘书柳瑞春变动为陆万里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柳瑞春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陆万里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0.04.10	周振、傅忠、黄正旭、邓怡正、陆万里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5人，增加黄正旭为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增加副总经理一名，黄正旭自2009年7月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系公司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20.12.29	蒋米仁、高伟、邵奇明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8人，增加蒋米仁、高伟、邵奇明为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增加副总经理三名，高伟自2012年4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蒋米仁自2016年5月一直在公司任职，系公司总经理办主任，邵奇明自2020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系公司首席战略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动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离职1人（柳瑞春），外部引进1人（邵奇明），其余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黄正旭、高伟、蒋米仁均为公司内部培养，属于正常的职级调整。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引进邵奇明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通过内部培养增加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均未发生变化，仅离职柳瑞春（原董事会秘书）1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时间	人员情况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2018.01.01	周振、黄正旭、粘慧青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周振、傅忠、黄正旭、李梅、李磊、朱辉、洪义、吴曼曼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为8人，增加傅忠、李梅、李磊、朱辉、洪义、吴曼曼，减少粘慧青	公司业务发展增加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原核心技术人员粘慧青任职销售总监，因此退出



最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离职的情形，原核心技术人员粘慧青仍在公司任销售总监。上述增加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均超过4年，新增认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研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核查了发行人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原因。

##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及外部股东更换委派董事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均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根据公司制度进行内部人员职级调整所致，原高级管理人员仅离职1人（原董事会秘书），引进外部人员1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小，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发行人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离职，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多年，新增认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研发。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泰松

经办律师：\_\_\_\_\_

卢伟东

刘敏

郭珣彤

2021年2月10日